

（五）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高松路（高松墓園）雙邊水溝重新施作。

說明：地處山坡地的高松路（高松墓園）雙側的水溝只要下大雨水流量增大，水溝中段有一處小轉彎（沒有筆直），下雨時水量由此處排到馬路面。建議水溝加大排水面積或深度。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11422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15317486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高松路（高松墓園）雙邊水溝重新施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水利局派員現地勘查，該路段明溝鄰近竹林，落葉易於雨後及季節交替時大量掉落，經常堆積於側溝內，致影響排水功能。為維持排水路通暢，本府水利局將持續加強巡查及清淤作業，並與環保局清潔隊保持橫向聯繫，適時配合辦理清理作業，以降低側溝堵塞情形，確保排水功能正常。

農林類：第2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為正視聽，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嚴正說明小港大坪頂土地之使用，以杜絕抹黑。

說明：小港大坪頂堆置物乃水利局公共工程所產生的刨除物料，係依都市計畫法規合法「暫置」，與廢清法所管轄的「廢棄物棄置」情況不同。建請環保局及市府相關單位，應主動向外界澄清說明，提供正確資訊，避免不實指控與政治操作影響市府形象及公務員士氣，同時亦需持續監督業者落實覆蓋與標示等管理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2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531426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2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正視聽，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嚴正說明小港大坪頂土地之使用，以杜絕抹黑。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大坪頂暫置場為本府水利局污水工程，因於市區施工及接管，為免影響交通及環保，並符合材料去化再利用目標，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租用之暫置場，並分類處理後至合法收容所；該址屬保護區，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附表1第8項第4款，符合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現場無開發行為，且未堆置外來廢棄物。 二、現場土方等材料均已覆蓋不透水帆布及防塵網，並於暫置場周

	界增設圍籬及防塵網，且於灑水系統增設水壓錶及水量錶管控及確保灑水系統澆置區域水量及水壓充足。
--	--

農林類：第3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定期且有效落實各區箱涵清淤作業，確保排水暢通，降低豪雨或颱風期間的積淹水風險。

說明：每逢強降雨或颱風季節，城市排水系統是否順暢，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箱涵為地下主要排水構造物，若長期未清淤，易堆積淤泥、垃圾與漂流物，將導致排水不良甚至回堵，造成道路積水與社區淹水。

為保障市民安全與交通順暢，市府應全面盤點各行政區既有箱涵分布與狀況，建立清淤排程與紀錄機制，並針對易淹水熱點優先加強清淤頻率與深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11422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15319975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定期且有效落實各區箱涵清淤作業，確保排水暢通，降低豪雨或颱風期間的積淹水風險。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箱涵清淤作業，本府水利局為維持排水系統正常運作，每年均編列相關經費辦理箱涵調查及疏通作業，並依調查結果排定年度清疏計畫據以執行。相關清疏路段及辦理情形，亦定期公告於本府水利局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另本府水利局針對箱涵清疏點位，除平時辦理巡查作業外，亦綜合

本府水利局歷年調查資料及清潔隊通報之易積淹水地點進行整體評估，據以滾動檢討並調整清疏作業範圍與頻率。

如發現淤積情形較為嚴重或屬易積淹水之重點區段，將視實際需求另行爭取相關經費辦理專案清疏，以提升排水設施通洪能力，降低豪雨或颱風期間發生積淹水之風險，並持續強化本市排水系統維護管理作業，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農林類：第4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本和滯洪池影像即時影像開放案。

說明：有關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監視器畫面，原可供民眾上網了解滯洪池即時狀況，今年6月份該網站關閉即時影像，不開放里民透過網路知道訊息，導致民眾反彈很大，建請比照水利署防災資訊網開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11422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水設字第11532045500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4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影像即時影像開放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業已開放本和里滯洪池即時影像於本府水利局「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可直接提供民眾觀看滯洪池滯洪現況。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農 林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提高大寮區與林園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以提升這兩區市民的生活品質。

說 明：

- 一、依據資料目前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至 114 年 8 月止為 50.51%，大寮區接管率還不到全市接管率的三分之一，林園區接管率為全市最低。
- 二、同樣是高雄市民，請市府有關單位能夠對接管率偏低的地區多加挹注資源，讓高雄市能平均發展市民同享相同的生活品質。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531663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提高大寮區與林園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以提升這兩區市民的生活品質。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一、大寮區現已辦理後庄里及中庄里部分區域之生活污水納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污水管網收集區域，對於已建設污水管線、民眾願配合提供後巷施工寬度及前巷排水部分巷道，本府水利局均積極進行污水管線接管施工中。 二、另為考量林園區人口及建設發展現況，已著手規劃將鳳林路以西人口稠密商業區優先納入臨海污水區之現有污水處理廠，將

俟修正實施計畫及中央核定後啟動污水管線建設。

三、原大寮區（自鳳山區環河街以南、捷西路往南）及林園區為大寮林園污水區，將依內政部營建署（現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05年7月20日營署水字第1053684999號函核定方案，積極向中央爭取開辦。

議 員 提 案（吳利成）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大樹區興田里田寮仔野溪案。

說 明：田寮仔溝為本里重要民生設施，因現狀渠底未封底，長年雜草叢生，影響環境整潔及排水性，故建請市府研議溝渠封底。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早日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38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興田里田寮仔野溪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本局勘查大樹區田寮仔排水渠底為未封底的自然渠底，兩側護岸完整，無淘空情形，現況無立即危險。本局將持續巡察及清疏，維持排水功能。

農林類：第7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大樹區興田里多處野溪護岸崩塌改善案。

說明：坑野溪上游無護岸部分（田寮段 470、471 地號）有符合治理原則，請水利局提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補助；仙坑野溪中游護岸崩塌部分（田寮段 424-1、424-4 地號），請大樹區公所協助提報災修工程，農民勘憂危險，以維護行車安全。

辦法：請水利局提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補助辦理改善，請大樹區公所協助提報災修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866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興田里多處野溪護岸崩塌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樹區田寮段 470、471 地號野溪護岸部分，業經現勘，查該處現況無擋土設施，尚符治理原則，本府水利局已函送水土保持勘查紀錄表予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爭取經費補助。 二、另有關大樹區田寮段 424-1、424-2 地號護岸破損部分，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Danas-H-06-02-8-大樹區田寮段 423 地號旁護岸修復工程」設計作業併同簽辦上網發包作業中，俟完成工程決標後，儘速進場辦理護岸修復事宜。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農 林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正心路 33 號前，無排水溝遇雨則積淹水。

說 明：位於大寮區正心路 33 號前無排水溝遇雨則積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施設解決水患，以確保居民生活安全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11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正心路 33 號前，無排水溝遇雨則積淹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大寮區正心路 33 號前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已規劃評估正心路 33 號側溝新建工程（側溝長度約 45 米+過路溝 10 米），所需經費為 135 萬元，持續爭取經費辦理。

農林類：第9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由：建請比照新北市政府修訂並加嚴「出流管制」相關法規、計畫、條例及作業辦法。

說明：為控管土地過度開發衍生水患衝擊及因應氣候變遷導致的強降雨等所帶來積淹水之隱憂，新北市政府已於 111 年 9 月 30 起適用「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 0.1 公頃以上至未達 1 公頃至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建請水利局及工務局邀集各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等，儘速就高雄市政府所列管之 0.1 公頃以上至未達 1 公頃土地開發案，參照新北市政府修訂之出流管制計畫，訂定修正及加嚴標準。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水行字第 11531734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比照新北市政府修訂並加嚴「出流管制」相關法規、計畫、條例及作業辦法。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14 年 9 月 3 日修訂「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並增訂第 2 條之 1，加嚴規範開發基地提出出流管制之面積標準。 二、土地開發面積需提出出流管制計畫的門檻，由原先的 2 公頃下修為 1 公頃。並另增訂都市計畫區的新建造之建築物，其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者，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規定。

	三、目前經濟部水利署除修訂「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外，已陸續對出流管制計畫相關標準、計畫格式及計算方法等進行修訂。本府水利局將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掌握相關法規修正進度。並將於前述辦法公告後一年緩衝期（115 年 9 月 3 日）屆滿後，依其規定落實審核與監督機制，適時精進執行作法，以強化本市防洪管理效能，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生活品質。
--	---

農林類：第10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建請辦理中華一路29巷48弄水溝擴建及定期清淤，以改善排水不良情形，預防淹水並確保居民生活安全。

說明：中華一路29巷48弄位處低窪地帶，雨勢稍大即易積水，經居民反映，主要原因為排水溝渠狹窄、清淤頻率較低，導致排水效率不足。每逢豪雨期間，常有雨水倒灌情形，不僅影響居民出入安全，也可能造成家戶積水與環境衛生問題。

建請市府儘速勘查現場，辦理水溝擴建及全面清淤作業，必要時檢討排水系統銜接設計，確保排水暢通，有效改善積水問題，保障民眾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高市會農字第11422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15317644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0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辦理中華一路29巷48弄水溝擴建及定期清淤，以改善排水不良情形，預防淹水並確保居民生活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建請辦理中華一路29巷48弄水溝擴建及定期清淤一案，本府水利局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水路尚屬順暢，暫無明顯淤積或阻塞情形。 為預防積淹水情事發生，後續將先行加強纜線附掛整理作業，並協調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加強定期巡檢及清疏作業，以維持排水功

	能正常運作。倘後續仍有積淹水情形發生，本府水利局將再行派員詳查，並評估辦理改善工程之必要性，以確保居民生活安全。
--	---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由：阿蓮區青旗里民生路 538 號至 616 號排水疑義乙案。

說明：北側側溝經水利局派高壓沖吸車疏通側溝及過路溝，後仍有排水不良情形，再研議側溝改建。

辦法：請水利局盡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側溝改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518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阿蓮區青旗里民生路 538 號至 616 號排水疑義乙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業經辦理高壓沖吸車疏通側溝在案，並委託顧問公司完成側溝高程檢核，經調查確認排水高程尚屬順暢，後續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定期辦理疏通作業。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農 林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阿蓮區中甲排水上游護岸冲刷侵蝕損壞。

說 明：

- 一、經現場會勘溝通協調結果，有關陳情人反映既有轉彎處護岸因地勢低窪，大雨漫流水溢堤漫淹至路面，經勘查確有安全疑慮，本局針對公共範圍（請地主自行拆除鐵門後）研議增設擋水牆銜接平順辦理。
- 二、地主已拆除鐵門。

辦 法：請水利局盡速排定期程撥款增設擋水牆銜接平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535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阿蓮區中甲排水上游護岸冲刷侵蝕損壞。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水利局業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現場會勘，經查現場因豪雨造成既有護坡冲刷衍生損壞情形，預估改善長度約 50 公尺，總經費 425 萬元，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今（115）年度改善完成。

農林類：第13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由：田寮區三和里崁下15號旁道路水溝排水改善案。

說明：田寮區公所已協助提送治山防災計畫送至水利局。

辦法：請水利局盡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11422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水保字第115316070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3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田寮區三和里崁下15號旁道路水溝排水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田寮區公所代辦田寮區三和里崁下15號旁道路水溝排水改善案業已於115年1月21日完工。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針對鳳山溪水質，水利局於 115 年應達成「單月全河段無中度污染」水準。

說 明：114 年 3 至 6 月，鳳山溪全河段監測點數據皆為「中度污染」，期間長達四個月，鑑於耗資近二億元之鳳山溪水質改善各項工程將於年底前完成，水利局應承諾善用相關設施，於 115 年儘速達成「單月全河段無中度污染」水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531504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針對鳳山溪水質，水利局於 115 年應達成「單月全河段無中度污染」水準。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局於 114 年度針對鳳山溪水質規劃「鳳山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其水質監測站及截流設施土建工程已於 115 年初施工建置完成，機電部分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完成，屆時將啟動新設水質連續監測計畫，可全時段監控鳳山圳上游河段水質變化並配合截流設施，以達成「單月全河段無中度污染」目標。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由：建請貴府水利局於曹公圳分流工程完工後，每年進行一次下游水力影響綜合評估，並公開報告，以指導後續工程規劃。

說明：有鑑於曹公圳分流改道雖然解決了青年國中一帶的局部瓶頸，但將水流導向鳳山溪，必然增加了下游的整體水力負荷。若無鳳山溪整體河道容量的提升或上游滯洪措施的配合，風險可能只是被轉移。必須定期進行全流域水力評估，確認風險已被有效消除，以確保既有的戰術性治水工程（如曹公圳分流改道至鳳山溪）沒有將積淹水風險轉移至更下游區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616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水利局於曹公圳分流工程完工後，每年進行一次下游水力影響綜合評估，並公開報告，以指導後續工程規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曹公圳分流工程，工程以鳳山區仁義街為分界，將仁義街以東地表逕流量約 2 立方公尺/秒分流至鳳山溪，以有效降低大港圳及青年路二段排水系統負荷。本案針對曹公圳既有渠道坡降進行整體調整，並增設分洪箱涵排往鳳山溪，整治長度約 590 公尺，現況已提升排水能力及整體防洪安全。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農 林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建立建立高雄市「智慧水務」數據整合平台，結合工程、水務與智慧城市概念，實現水資源的即時監測、預測性管理與調度，提升防洪韌性，請市府研議辦理。

說 明：

- 一、請市府參酌世界工程組織聯合會水務專委會指引、地方水資源管理法規，制定《高雄市智慧水務數據治理與應用自治條例》，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透過即時數據分析和預測技術，城市可以在災害發生前進行預警，並在危機中快速調度資源。本案旨在利用智慧化手段，提升城市防洪韌性與水資源管理效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1865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建立建立高雄市「智慧水務」數據整合平台，結合工程、水務與智慧城市概念，實現水資源的即時監測、預測性管理與調度，提升防洪韌性，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近年已積極導入物聯網技術運用於雨量、水位等各類水文監測，並建立平台整合即時監測數據，同時持續建構與開發淹水模擬模式，藉由導入即時監測、預報雨量等資訊來輔

助預測易淹水區，配合既有各類水利設施操作，持續檢討調整操作機制，提升都市防洪韌性，已符世界工程組織聯合會（WFEO）所提及運用智慧水務技術、數據治理等概念，以因應氣候危機。

二、水利局於豪雨事件發生前發送簡訊予里長、公寓大廈及保全公司群組，提醒民眾提前完成防水閘門架設等相關防汛整備作業，汛期間民眾可透過水利局「高雄市水情e點靈」LINE 官方帳號即時查看雨量、道路淹水、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水位等水情資訊；若水位達警戒，亦即時通知各區公所、交通及警察等第一線防汛人員進行應變，以發揮預警效果。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農 林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水利局於兩年內完成鳳山全區「海綿城市規劃藍圖」，將治水工作從單純的管道擴建，轉向綜合性的土地利用。

說 明：鳳山區治水戰略應從末端的渠道分流，升級為系統性的海綿城市概念，實施一套系統性的治水策略。這包括推動分散式滯洪設施的建設，並將治水視為綜合性的土地利用策略。透過系統性的治水策略，注重上游的滯洪、滲透與水環境營造，以應對極端氣候條件下的強降雨，降低極端氣候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61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7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水利局於兩年內完成鳳山全區「海綿城市規劃藍圖」，將治水工作從單純的管道擴建，轉向綜合性的土地利用。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自民國 95 年起進行鳳山溪防洪治水、水質改善及整體水岸景觀持續整治至今，已完成鳳山溪大智陸橋至前鎮河新生路河段相關水岸整治工程，包含： 一、防洪整治：完成鳳山溪主河道拓寬、上游支流山仔頂、鳳山圳排水及坵埔排水護岸拓寬、完成山仔頂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現況鳳山溪主河道已達到區域排水的保護標準。 二、親水環境：本府自民國 96 年起自鳳山溪主河道大智陸橋至下游

	前鎮河新生路，就河岸兩側綠帶及民眾生活空間進行環境營造綠美化規劃，並將民眾休憩及水域生物多樣性棲息空間納入考量，截至目前均已完成河岸綠帶開闢整治，本府水利局後續以維護管理方式持續辦理相關設施更新及強化植栽環境改善。
--	--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農 林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復安里白崩坪高分 51 右 12Q1353DB31 電杆前道路改善案。

說 明：本案陳情內容由農業局錄案辦理路面掏空及下陷邊坡改善，另後段破損路面由區公所先予錄案，待農業局改善完成後再視輕重緩急及預算狀況研議評估。

辦 法：請農業局盡速排定期程撥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530423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8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復安里白崩坪高分 51 右 12Q1353DB31 電杆前道路改善案。
主 辦 機 關	農業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復安里白崩坪高分 51 右 12Q1353DB31 電杆前道路改善案」，本府農業局業已派工施作，預計 115 年 3 月 19 日完工。

農林類：第19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鑑於提升裁罰公平性且昭各界公信，請比照台北市，公布本市違反動保法之統一裁罰基準。

說明：北市於108年即制定相關基準，並於109年元旦生效，且公告在該市動保處網站供不特定人閱覽，惟在本市動保處網頁上並無法找到同類型相關基準，無可得知是「沒有公布」還是「沒有」，故請動保處加強此一作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高市會農字第114220002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高市府動保字第115701779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9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鑒於提升裁罰公平性且朝各界公信，請比照台北市，公布本市違反動保法之統一裁罰基準。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動保案件行政處分之客觀性與公平性，本市動物保護處將參酌臺北市政府之執行模式，研訂「高雄市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該基準將針對各項違規樣態、行為次數及情節輕重，訂定明確之裁罰級距，以建立標準化之裁處作業並維護受處分人之權益。 二、上開裁罰基準於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將正式公告於本市動保處官方網站供大眾參閱，藉由行政程序之透明化，增進各界對於動保執法之公信力，並作為落實市民守法教育之依據。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落實收容犬「多元訓練、上工」機制，造福社區、照顧動物尊嚴與生活，並多管齊下解決收容所量能不足問題。

說 明：

- 一、根據動保處今年十月統計資料，目前刻正推動之「收容犬隻多元認養措施」分別為「陪伴犬」、「驅猴犬」、「搜救犬」以及「心輔犬」，上開計畫於近十年內先後陸續開辦，共有 364 隻工作犬受訓完成並上線工作。
- 二、善用工作犬，可讓部分市政推動更順暢，造福社區，也可讓動物尊嚴與生活條件獲得提升，更可讓收容所量能不必僅寄託於「領收養」，而能以更多元方式解決相關場域量能不足問題，是可一舉數得的「善循環」措施。
- 三、請動保處提出針對收容犬部分，增加工作犬培訓量能，以政策或補助誘因增加與產、官、學單位合作提升，同時針對未有開辦之項目如「監獄犬」等，也應加強對接，打造工作犬多元訓練、上工「一條龍」措施，促進本市動物友善與福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69800 號函復)	
--	--

案 號	農林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落實收容犬「多元訓練、上工」機制，造福社區、照顧動物尊嚴與生活，並多管齊下解決收容所量能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致力於提升收容犬隻價值，自 104 年起與大仁科技大學建立長期合作機制。透過專業團隊評估收容犬隻之性格特質，篩選穩定性高者進行服從性訓練，培訓為陪伴犬及學習輔助犬。這些功能犬隻進入校園與社區，不僅陪伴學童與長者，發揮正向社會支持力量，更讓民眾看見收容犬隻的可塑性，有效提升認養機會。 二、為解決野生動物侵擾農作問題並舒緩收容壓力，動保處自 110 年起與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合作推動「狗來富專案」。選訓具備適性的犬隻成為驅猴犬，投入果園防護工作。截至目前已成功媒合 254 隻犬隻，不僅落實動物福利、協助農民守護收益，同步減輕收容所照護壓力。 三、動保處未來亦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與民間資源，建構從「挑選、評估、訓練到媒合上工」的一條龍輔導機制，擴大工作犬培訓量能，全方位促進本市動物友善與福利。
------	--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北狗南送」或「棄養潮」再現高雄？動保處應查明真相並提出對策。

說 明：根據官方統計，高市收容犬於今年七月至十月，暴增 1,019 隻，主因為七月四刀本市永安區爆發「遊蕩犬在海中咬死泳客」之不幸事件，經地方反應後，動保處於當月捕捉永安區 317 隻、彌陀區 144 隻無主遊蕩犬，而全市今年抓捕之無主遊蕩犬共計 508 隻，全部予以收容，收容所「爆籠」更一度登上媒體版面；惟與前述收容數字仍有 511 隻之差額，令人不禁擔心此一數據「暴增」是 2015 年臺北市動保處「北狗南送」翻版，或者「棄養潮」在本市已逐漸蔓延？請動保處查明真相，並提出對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74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北狗南送」或「棄養潮」再現高雄？動保處應查明真相並提出對策。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查全國動物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本市 114 年 7 至 10 月犬貓入所收容總數為 1,188 隻，其中 508 隻為浪犬重點熱區移除數（針對「永安、彌陀等海線轄區」及「馬頭山生態熱點區」所執行的專案精準捕捉移除數量），其餘 680 隻為一般常態性管制、救援案及民眾拾獲送交等。

- | | |
|--|---|
| | <p>二、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致針對收容量能採取「滾動式管理」，114 年 7 至 10 月期間入所量雖因專案管制而增加，但並無發生「爆籠」情形。動保處透過多元認養管道加速出所，及結合海線遊蕩犬管制的委外專案協助分流安置。在確保收容品質與動物福利的前提下，有效緩解收容壓力。</p> <p>三、動保處近年持續加強宣導飼主責任之落實，從源頭減少動物棄養情形，本市去（114）年動物棄養案共計裁罰 39 件，目前並未觀察到「棄養潮」及「北狗南送」的情形。</p> |
|--|---|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杜絕棄養，請落實推動「家貓打晶片」，並於明年元旦起即「勸導期結束」時加強取締未協助寵物打晶片之飼主。

說 明：根據農業部最新調查（112 年調查、113 年公布），本市擁有 161,534 隻家貓，為六都第二，鑑於動保法將家貓列為需施打晶片之範疇，請加強推動，並於明年嚴格執法，以杜絕棄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76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2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杜絕棄養，請落實推動「家貓打晶片」，並於明年元旦起即「勸導期結束」時加強取締未協助寵物打晶片之飼主。
主 辦 機 關	動物保護處
執 行 情 形	為便利民眾完成晶片登記，本市動物保護處鼓勵本市動物醫院及具買賣及繁殖性質合法設立之特寵業者，申請成為寵物登記站，並提供公費寵物微晶片予本市合法寵登站使用，另外為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之寵物登記率，不定期排定日期於偏遠地區辦理免費晶片植入宣導活動，以方便偏遠地區民眾就近施打，此外針對特寵業者（特別是買賣繁殖物種為貓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並不定期於公園綠地加強查核及宣導，以杜絕棄養。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杜絕棄養與虐待動物，請確實公告本市違反動保法名單。

說明：查本市動保處網頁，僅能找到 109 年相關公告，其他年份則並無公告，鑑於棄養、虐待動物等問題日益嚴重，亟需杜絕，動保處應恢復公告機制，以令各界警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78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杜絕棄養與虐待動物，請確實公告本市違反動保法名單。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遏止重大虐待動物及特定違法行為，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將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 1 及第 27 條規定，針對涉及使用藥物、槍械致動物死亡情節重大，或從事非法賭博競技、販賣犬貓屠體等受處分之對象，定期將違規人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公告於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以達社會監督與警示之效。 二、查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30 條（如棄養、傷害動物但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死亡等違法行為）尚未明文規定得公布個人資訊，動保處將持續透過加重裁罰金額與教育講習等行政手段，強化飼主責任感，杜絕棄養與虐待行為。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農 林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提升本市收容犬認領養率。

說 明：截至今年十月，本市收容犬認領養率為六都倒數第二，為 62%，鑑於其他各縣市紛紛提出「寵物保險補助」或相關禮品作為誘因，請動保處研議結合民間資源比照他縣市經驗辦理，以提升本市收容犬認領養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70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4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提升本市收容犬認領養率。
主 辦 機 關	動物保護處
執 行 情 形	一、查六都僅臺北市及桃園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收容犬貓認養寵物保險補助，其方案僅補助首年且最高上限為 3,000 元，惟受限於申請條件繁瑣，據近一年統計申請人數未超過 10 人，考量推行成效有限，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規劃將資源精準投入於「多元認養計畫」、「數位化推廣」及「寵物相關禮品」等認養方案，以更貼近飼主需求之方式提升認養意願。 二、為突破實體認養的侷限，動保處於 113 年起推動「數位認養站」，由志工協助拍攝高質感影像，透過官網及社群平台擴散。去（114）年更進一步結合企業資源，擴大數位推廣量能，利用企業通路與網路社群的影響力，將收容犬資訊推播給更多潛在

認養人，有效提升曝光度，使 114 年度認養率成功由原先 62% 提升至 70%，展現數位轉型實質影響力。

三、動保處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提升收容犬認領養率，包括辦理犬貓認養會、設置寵物公益櫥窗、推動企業合作、強化收容犬行為訓練、推動狗來富計畫認養家園機制等措施，以增加收容犬曝光並促進媒合。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推動高雄市郵輪友善店家制度，強化郵輪經濟效益與城市觀光競爭力。

說 明：

- 一、高雄港作為台灣重要的郵輪母港，每逢大型郵輪停靠即為在地商家帶來顯著商機。參考基隆港及國際港口城市經驗，建立郵輪友善店家認證制度，能有效提升郵輪旅客消費體驗，延長停留時間，進而擴大經濟效益並提升高雄市觀光形象。
- 二、透過整合觀光、港務及商業資源，建立友善服務流程與優惠機制，不僅能協助在地店家掌握郵輪商機，亦能強化高雄市作為亞太郵輪樞紐的競爭優勢。
- 三、建議市府制定郵輪友善店家認證標準，包含多語服務能力、支付便利性、文化特色展現等面向，並建立獎勵機制鼓勵店家參與，形成完整的郵輪觀光服務網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530545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推動高雄市郵輪友善店家制度，強化郵輪經濟效益與城市觀光競爭力。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為增進國際郵輪旅客搭乘大眾運輸等交通工具至高雄各地區進行觀光消費意願，市府海洋局透由專家學者擇定特色商家作為

示範性店家，輔導特色商家提供友善國際旅客消費環境，包括達到消費便利性之目標，協助完成優化並鼓勵店家延續使用多語言標示（中、英、日文等）、多元支付服務環境（台灣 PAY、APPLE PAY、LINE PAY 等）等各項友善郵輪旅客措施，以提升高雄郵輪觀光產業之國際能見度，進而帶動高雄郵輪產業鏈發展。

- 二、另為推動其他業者導入國際友善環境建置觀念與 SOP，邀請專業講師辦理友善旅客消費環境建置措施產業輔導工作坊，鼓勵更多業者於商業評估後，自發性建置友善國際旅客消費環境。期能藉由本市特色景點吸引國際郵輪旅客造訪及消費，實際帶動高雄亞洲新灣區蓬勃發展以及提升本市觀光競爭力之目標。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建立高雄市海洋碳匯量化與交易機制，制定地方性的海洋碳匯（如紅樹林、海草床）計量標準，為未來參與國際碳交易市場奠定基礎，請市府研議辦理。

說 明：

- 一、請市府參酌國際碳排放交易趨勢與《氣候變遷因應法》，研擬《高雄市海洋生態系統碳匯計量與認證辦法》，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海洋生態系統的「藍碳」價值逐漸被納入全球碳交易體系。本案要求市府制定地方性的藍碳計量標準，將海洋生態修復的環境價值轉化為具備市場價格的交易單位，為高雄市參與國際碳交易市場奠定法制基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530549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建立高雄市海洋碳匯量化與交易機制，制定地方性的海洋碳匯（如紅樹林、海草床）計量標準，為未來參與國際碳交易市場奠定基礎。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海洋委員會會同農業部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將藍碳方法學相關文件提報審查，經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審議，已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審議通過，並於 114 年 9 月 25 日正式公告審定「海草復育」及「紅樹林植林」兩項溫室氣體減量方法，納入國家自願減量專

案機制。其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公告「海草復育指引」、「臺灣海草床碳匯測量標準作業程序」及「臺灣紅樹林碳匯測量標準作業程序」，作為藍碳專案執行、碳匯量測、監測與查證之技術依循，已初步建立我國藍碳制度之方法學基礎與標準規範。

二、上述減量方法及相關作業程序之公告，象徵我國藍碳專案正式邁入「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MRV) 之制度化階段，有助於將海洋生態系統碳匯功能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減量體系，並提供未來碳權申請、登錄及交易之依據。

三、本府海洋局將配合中央政策與技術指引，研議建構低度利用魚塭轉型為藍碳海草床及紅樹林之可行性評估計畫，透過試驗性栽植海草及紅樹林，系統性評估其存活率、水質改善成效及碳匯潛力，建立在地示範模式；並支持中央藍碳制度之推動，將以生態保育為優先前提，在兼顧科學基礎與地方發展條件下，逐步推動相關措施，朝向淨零轉型與海洋永續共榮之目標邁進。

議 員 提 案（黃飛鳳）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 由：大樹區多處淹水熱點尚未完成整體檢診，建請水利局進行系統性盤點並強化防災社區與企業參與。

說 明：114 年 6 月暴雨造成九曲里、竹寮路、久堂路等多處嚴重積淹水，顯示地方排水系統與應變機制仍存漏洞。目前全區僅設置一組即時感測器，監測密度明顯不足，且多數里別尚未成立防災社區，企業參與率偏低。應透過盤點、監測與公私協力機制，建立完整的防災網絡，降低災損風險。

辦 法：

- 一、針對本席提報之淹水熱點進行系統性盤點與權責釐清。
- 二、增設即時感測器及水位監測設備，提升預警覆蓋率。
- 三、儘速成立尚未設立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推動企業加入防災體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72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大樹區多處淹水熱點尚未完成整體檢診，建請水利局進行系統性盤點並強化防災社區與企業參與。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樹區易淹水位置回復如下： (一)大樹九曲堂新鎮路一帶積淹水，本府水利局已提報內政部國土署申請辦理「大樹區新鎮路雨下水道興建工程」，預計 115 年底開工。

(二)大樹區竹寮路蓬萊山莊一帶積淹水，本府水利局於 114 年 10 月底辦理竹寮路上水門調降完成，有效增加儲洪空間。

二、本市大樹區目前已於湖底橋、瓦厝街 76 巷口等 2 處設置淹水熱點監測，並規劃於 115 年爭取中央經費於竹寮里竹寮路 60-1 號增設 1 站淹水感知器於易淹水點位，後續將持續追蹤觀察，視需求評估設置，提升預警覆蓋率。

三、目前大樹區於 102 年已輔導成立久堂里，112 年增加輔導成立大樹里、九曲里，共 3 處防災社區，且運作情形良好，本府水利局亦計畫於 115 年 6 月安排防災社區說明會，邀集公所防災人員、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防災成員一同參與推動說明會，同時擴大企業合作宣導，鼓勵在地企業共同投入防災演練、物資支援及教育訓練，建立公私協力機制，提升整體防救災量能。

議 員 提 案（林義迪）

農 林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 由：建請辦理杉林區雙坑段 15-16 號，相關單位派員勘察並協助施作水溝，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說 明：杉林區雙坑段 15-16 號，歷經豪大雨及颱風，長年失修，易有淹水，因有危及人民安全及財損，懇請相關單位派員勘察並協助施作水溝，請市府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辦 法：建請辦理杉林區雙坑段 15-16 號水溝工程，請辦理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620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8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杉林區雙坑段 15-16 號，相關單位派員勘察並協助施作水溝，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已會同服務處、杉林區公所及陳情人現場會勘，屬野溪邊坡土砂滑落淤積河道，為利排水順暢，預計施設固床工 3 座及護岸長 50 公尺，「杉林區上平里雙坑段 15、16 地號旁野溪治理工程」經費 175 萬元，本府水利局錄案並視經費及輕重緩急辦理。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由：建請辦理杉林區內寮段 104 地號，臨內寮溪駁坎修復工程，以防土地繼續流失，請辦理修復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說明：杉林區內寮段 104 地號，因臨內寮溪的駁坎損壞，需即時修復，以防土地繼續流失，請市府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辦法：建請辦理內寮段 104 地號，臨內寮溪駁坎修復工程，以防土地繼續流失，請辦理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620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杉林區內寮段 104 地號，臨內寮溪駁坎修復工程，以防土地繼續流失，請辦理修復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為 114 年 7 月薇帕颱風外圍環流災後復建工程，業經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核定，工程名稱為「杉林區上平里大坑土地公廟前護岸崩塌災復工程」，經費 235 萬 5,000 元，施設擋土牆 40 公尺、基樁 14 支及固床工 4 座等設施，刻正辦理發包中。

議員提案（高忠德）

農林類：第 30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內入中央原民代表及屬地計畫原鄉鎮區長及縣市議員內入諮詢委員。

說明：有鑑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無原住民族名額，未尊重原住民基本法與當地原住民聲音，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納入中央機關及原住民代表等兩人及屬地計畫原區鄉鎮區長及縣市議員納入諮詢委員。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410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內入中央原民代表及屬地計畫原鄉鎮區長及縣市議員內入諮詢委員。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導之補助計畫，相關諮詢或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及成員組成，依中央規定辦理。惟地方參與機制，本府水利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函文建議中央機關納入地方代表與原住民族代表，以強化地方意見的反映與流域治理的整體性。

農林類：第31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由：建請辦理改善杉林區上平里大坑路 17 號排水，請辦理改善，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說明：杉林區上平里大坑路 17 號排水，請市府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辦法：建請辦理改善杉林區上平里大坑路 17 號排水，請辦理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620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改善杉林區上平里大坑路 17 號排水，請辦理改善，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會同貴席、杉林區公所及陳情人現場會勘，因連續豪雨沖刷，邊坡有土砂滑落情形，預計施設護岸 70 公尺、固床工 3 座及集水井 1 座，「杉林區大坑路 17 號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85 萬元，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議 員 提 案（林義迪）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 由：建請辦理整治杉林區新庄里新庄溪（地號 0390）護岸修復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說 明：杉林區新庄里新庄溪（地號 0390）因護岸沖毀崩塌，請市府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辦 法：建請辦理杉林區新庄里新庄溪（地號 0390）護岸修復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618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2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整治杉林區新庄里新庄溪（地號 0390）護岸修復 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已會同貴席、杉林區公所及陳情人現場會勘，為保護河岸避免沖刷，預計施設固床工 3 座、石籠及護岸 60 公尺，「杉林區新庄里新庄溪護岸治理工程」經費 350 萬元，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由：建請辦理杉林區木梓里茄苳湖段（地號 564）農地旁，設置排水溝，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財產之安全性。

說明：杉林區木梓里茄苳湖段（地號 564）農地旁，因無設置排水溝，每逢雨季來臨淹水造成農損，請市府辦理改善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財產之安全性。

辦法：建請辦理杉林區木梓里茄苳湖段（地號 564）農地旁，設置排水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620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杉林區木梓里茄苳湖段（地號 564）農地旁，設置排水溝，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財產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會同貴席、杉林區公所及陳情人現場會勘，因連續豪雨沖刷，野溪邊坡有土砂滑落情形，預計施設固床工 3 座、集水井 1 座及護岸 80 公尺，「杉林區木梓溪坑溝治理工程」經費 170 萬元，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議 員 提 案（林義迪）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 由：建請辦理改善杉林區月眉里月眉段 320-52 地號，護堤過低造成農田損失，請辦理整治，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財產之安全性。

說 明：杉林區月眉里月眉段 320-52 地號，因凱米颱風侵襲，連日豪大雨，溪水暴漲，護堤過低造成農田損失，請市府辦理改善整治，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財產之安全性。

辦 法：建請辦理改善杉林區月眉里月眉段 320-52 地號，護堤過低造成農田損失，請辦理整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628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4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改善杉林區月眉里月眉段 320-52 地號，護堤過低造成農田損失，請辦理整治，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財產之安全性。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已會同貴席、杉林區公所及陳情人現場會勘，為保護河岸避免沖刷，預計施設鋼軌樁、石籠及護岸長 70 公尺，「杉林區月眉里月眉段 320-52 地號護岸治理工程」經費 300 萬元，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由：建請辦理改善杉林區上平里（雙坑段 294、295 地號旁），排水及灌溉工程，請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財產之安全性。

說明：杉林區上平里現有水溝老舊長年失修，排水及灌溉嚴重影響農民（雙坑段 294、295 地號旁排水），請市府辦理修復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財產之安全性。

辦法：建請辦理改善杉林區上平里（雙坑段 294、295 地號旁）現有水溝排水及灌溉，請辦理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619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改善杉林區上平里（雙坑段 294、295 地號旁），排水及灌溉工程，請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財產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會同貴席、杉林區公所及陳情人現場會勘，為保護河岸邊坡坑溝避免沖刷，預計施設排水溝 120 公尺、涵管 3 支及集水井 2 座，「杉林區雙坑段 294 等地號旁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95 萬元，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農 林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建請於彌陀區中正西路 261 巷至過港路 1 號前施做大排加蓋，以利環境整潔及交通安全。

說 明：彌陀區中正西路 261 巷至過港路 1 號前目前為未加蓋之排水溝渠，為環境整潔及交通安全，建請編列預算施作加蓋。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407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於彌陀區中正西路 261 巷至過港路 1 號前施做大排加蓋，以利環境整潔及交通安全。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地方建議彌陀區鹽埕排水過港路下游段加蓋，經查屬都市計畫道路兼河道用地部分，本府水利局將依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道路開闢計畫時程，同步向中央爭取箱涵改建之相關經費，俾利後續工程執行。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岡山區勵志二路排水溝損壞改善。

說明：岡山區勵志二路排水溝年久失修，溝面損壞嚴重，有改善需求。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38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勵志二路排水溝損壞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本府水利局會勘在案，旨揭地點為現況側溝尺寸狹小（寬度約 30 公分），且時常經民眾丟棄垃圾於溝渠內影響排水，建議改善側溝長度約 30 公尺，經費約 100 萬元，本府水利局將錄案辦理改善。

議 員 提 案（林義迪）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 由：建請辦理整治甲仙區高 130 線 1K+650 處邊坡，請辦理治理改善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交通安全性。

說 明：甲仙區高 130 線 1K+650 處邊坡，每逢下雨土石滑落至路面，請市府辦理改善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交通安全性。

辦 法：建請辦理改善整治甲仙區高 130 線 1K+650 處邊坡，請辦理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704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8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整治甲仙區高 130 線 1K+650 處邊坡，請辦理治理改善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交通安全性。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已會同貴席、甲仙區公所及陳情人現場會勘，因連續豪雨沖刷，邊坡有土砂滑落情形，預計施設跌水工 2 座、護岸 20 公尺（雙側）、排水溝 25 公尺及箱涵 1 座，「甲仙區高 130 線 1K+650 上方邊坡治理工程」經費 170 萬元，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水利局確實完成旗津防潮及治水工程第一期之改善。

說明：針對旗津防潮工程第一期完成之旗後地區改善作業，於今年七月汛期又碰上年度大潮，發現若強降雨遇上年度大潮仍會造成道路積淹水而影響居民，建請水利局檢討問題並儘速研議改善對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756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水利局確實完成旗津防潮及治水工程第一期之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水利局辦理旗津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第一期說明如下： 一、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第一期第一標：總工程經費約 3,200 萬元，中央補助 2,240 萬元，地方配合 960 萬元，辦理廟前路、大關路 30 巷及發祥街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已於 114 年 8 月完工。 二、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第一期第二標：總工程經費約 2,200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地方配合 660 萬元，辦理慶富造船廠旁及上竹漁港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已於 114 年 6 月完工。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水利局確實完成旗津防潮及治水工程第三期之實施，並如期於 115 年汛期前完成。

說 明：針對旗津防潮工程第三期工程－中洲漁港周邊，建請水利局因應該處複雜地下水路，於未來半年持續滾動式調整規劃策略，並於明年汛期前完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762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0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水利局確實完成旗津防潮及治水工程第三期之實施，並如期於 115 年汛期前完成。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府水利局辦理旗津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說明如下： 一、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標（中洲漁港）：針對中洲漁港一帶大潮積水地區設置抽水井、沉水式抽水機及防潮閘門等措施，總工程經費約 2,000 萬元，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工。 二、另本府水利局將於抽水機組完成設置後，擬定 SOP 操作程序，以利於 115 年度大潮前啟用防潮。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水利局確實完成關心鼓山哈瑪星地區防潮及治水工程之改善規劃與執行。

說明：本市鼓山區哨船街，今年因年度大潮造成周邊海水倒灌，建請水利局儘速完成改善規劃與工程施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765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水利局確實完成關心鼓山哈瑪星地區防潮及治水工程之改善規劃與執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鼓山區哈瑪星地區因受大潮影響，致哨船街部分路段於滿潮期間易發生路面積水情形，影響交通安全一案，本府水利局已完成相關調查及改善規劃。 經整體檢討後，規劃採路面墊高方式辦理改善，預計辦理 3 處易積水路段，概估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800 萬元。目前正積極爭取相關預算，俟經費核定後，將儘速辦理後續設計及工程施作，以降低大潮期間積水風險，提升地區通行安全及防洪成效。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農 林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水利局確實完成鼓山三路治水工程之改善。

說 明：鼓山三路去年因凱米及山陀兒颱風造成之淹水問題，於水利局協助陸戰隊營區完成新圍牆並在營區規劃滯洪作業後大幅 改善，惟今年丹娜絲颱風時圍牆外仍出現短暫積淹水，確認 為建榮大排及陸軍彈藥庫的水土保持有極大關聯。

建請水利局比照與陸戰隊營區合作模式，協助陸軍彈藥庫營 區建置水土保持和滯洪系統，並儘速調整大排分洪策略，以 改善區域淹水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765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2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水利局確實完成鼓山三路治水工程之改善。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一、鼓山三路於 113 年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期間發生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隨即向中央爭取災後復建經費並自籌相關配合款，並與軍方通力合作去（114）年，完成鼓山三路擋水牆新建工程 1,062 公尺、滯洪池清疏 2,315 立方公尺及人行道改善 620 公尺等項目。工程除更新軍方老舊圍牆、強化山區逕流阻隔功能外，並於軍區大排設置控制牆，以調控山區排水出流量，降低瞬間大量逕流進入市區之情形，減少淹水風險，整體防洪能力已有明

顯提升。

- 二、為進一步減輕山區逕流水增加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負荷，本府水利局協助軍方推動水土保持改善方案，已向中央成功爭取經費 3,750 萬元，規劃新設 6 處攔砂壩及 2 處沉砂滯洪池，以強化上游集水區保水及滯洪功能。本案已於 115 年 2 月 3 日開工，因施工內容屬山坡地野溪臨水作業，易受天候影響，且施工區域位於軍事管制區內，須配合軍方安全管制作業及施工時段限制辦理。本府水利局將妥善調配施工能量，把握可施工時段積極趕辦，力求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如期完工，以持續提升鼓山三路整體治水成效。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農 林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白喬茵、王耀裕

案 由：八德滯洪池公園應兼具防洪治水、親水休閒與社區停車三大功能。

說 明：鳳山區建國路與鳳松路一帶長期為淹水熱區，八德滯洪池工程完工後，將能有效緩解排水壓力。但地方民眾普遍希望滯洪池不僅止於防洪功能，更應兼具休憩與停車用途，使其成為多功能生態公園。
現行設計僅規劃環池步道與綠化，缺乏遊憩與停車設施，若未及早納入設計，後續增設將增加成本與破壞景觀。

辦 法：水利局應檢討現行設計，評估在安全許可範圍內增設停車空間、親水區、兒童遊具與體健設施，並在完工前調整計畫內容，使八德滯洪池成為防洪與休閒兼具的典範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11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3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八德滯洪池公園應兼具防洪治水、親水休閒與社區停車三大功能。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八德滯洪池係向農業試驗所移撥部分土地進行開闢，目前優先以防水蓄洪為首要功能。貴席建議除防洪治水外，期望滯洪池兼具親水休閒與社區停車部分，目前已初步規劃於滯洪池綠帶及步道退縮空間設置機車停車格；另先行規劃滯洪池場域內之兒童遊憩、體健設施等親水休閒空間，俟滯洪池完成後，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期望打造多功能空間場域使用。

農林類：第 44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同步強化八德滯洪池下游排水系統，確保整體防洪成效。

說明：滯洪池雖具儲洪功能，但若下游排水管線老舊或阻塞，仍可能導致池水倒灌，發生積淹水問題。

鳳松路及建國路部分區域排水系統管徑不足，若未同步改善，滯洪池效益將受限。

辦法：請水利局於滯洪池完工後，立即啟動下游排水管線清淤與擴建工程，並進行全區排洪能力評估，以確保滯洪池能充分發揮防洪功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11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同步強化八德滯洪池下游排水系統，確保整體防洪成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八德滯洪池新建主要係將建國路一帶排水系統承載之大量外圍集水區逕流，以雨水下水道系統導流方式，將逕流於豪雨期間引入滯洪池調節，藉以降低建國路既有雨水系統之水位，以期改善建國路與文衡路一帶積淹水問題。 二、經本府水利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辦理赤山排水區雨水檢討規劃，未來於八德滯洪池新建完成後，建國路雨水下水道之水位可明顯下降，滿足 5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惟全球氣候變遷加上短延時強降雨已成常態，本府水利局仍持續滾動式檢討雨水下水道排洪功能，以期提升整體區域防洪能力。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農 林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慧、陳玫娟

案 由：三民區金山路 267 巷及民族一路 638 巷 98 弄污水接管進度案。

說 明：三民區金山路 267 巷及民族一路 638 巷 98 弄污水接管案，自今年 3 月份迄今，金山路上有 4 戶未完成；民族一路 638 巷 98 弄尚未施作，請盡速辦理。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531582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5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金山路 267 巷及民族一路 638 巷 98 弄污水接管進度案。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三民區金山路 267 巷 26 號~32 號共計 4 戶申請後巷污水用戶接管，因土地界址爭議影響工進，經高雄市議會副議長曾俊傑服務處、里長及本府水利局多次邀集協商現勘，本案業於 115 年 1 月底順利完成接管。

農林類：第46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雅慧、陳孜娟

案由：三民區龍江街排水溝內管線凌亂影響排水功能。

說明：三民區龍江街（鐵新二街—九如二路間）排水溝，環保局清潔隊進行水溝疏清工作，發覺水溝內管線眾多凌亂，以致無法進行水溝疏清作業，且於九如二路與龍江街交接處，排水溝內疑似溝面坍塌情形，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11422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1531791700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46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龍江街排水溝內管線凌亂影響排水功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龍江街（鐵新二街-九如二路間）排水溝，經本府水利局派員檢視確認水溝內管線垂落並有積砂情形，已請纜線業者排訂期程辦理整線作業，俟整線作業完成後，再行通知本府環保局辦理清疏作業，另有關九如二路與龍江街交接處排水溝破損一事，本府水利局已派員將該處修繕完成。

議員提案（黃文志）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水利局儘速辦理楠梓區藍田段二小段 1068-3 地號排水系統改善，以消除積水並防止病媒蚊孳生。

說明：該處排水設施長期未使用，現況無水流通功能，致雨後常有積水情形，易成為病媒蚊孳生熱點，影響環境衛生與居民生活品質。建請水利局評估該段排水系統實際使用需求，若無功能，應儘速辦理回填或改善工程，以杜絕積水問題並維護公共環境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803000 號函復)	
--	--

案 號	農林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水利局儘速辦理楠梓區藍田段二小段 1068-3 地號排水系統改善，以消除積水並防止病媒蚊孳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現況該溝渠仍具公共排水功能，其主要收納德中路 46 巷排水銜接大學二十一路排入。 二、有關建議水路調整部分，經本府水利局評估，倘依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先行設置排水溝渠進行改道作業，溝渠設置位置將涉及私有地範圍，及部分建物需進行拆除作業，且無法單獨針對排水溝渠用地範圍進行徵收等行政程序，建議應採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方式進行改善。 三、考量道路開闢作業近期恐無法推動，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追蹤當

	地排水情形，倘有維護之需求，立即派工進場改善。
--	-------------------------

議 員 提 案（林義迪）

農 林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 由：建請規畫蓄水工程旗山蓄水池，以強化偏遠地區補充地下水、穩定農業用水。

說 明：研擬利用旗山溪及楠梓仙溪進行「築堤圍堰」蓄水工程，以補充地下水、穩定農業用水，提升地下水位，並在旱季時形成具觀光效益的微型水庫景觀。於水庫蓄水之前，能更有效靈活的進行水資源調度。

辦 法：建請規劃旗山溪及楠梓仙溪進行「築堤圍堰」之旗山蓄水池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1640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8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規劃蓄水工程旗山蓄水池，以強化偏遠地區補充地下水、穩定農業用水。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一、水利署（114~118 年）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本（114）年度核定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河川區域蓄水工程，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正式開工，目前已完成築堤蓄水作業，提前為估水期做好準備，強化區域用水穩定與應變能力。 二、旗山溪、荖濃溪及高屏溪疏濬作業，水利署亦要求採掘作業結束後將採掘區築堤蓄水，使疏濬區兼具河道整理與分散式蓄水功能，亦有助於枯水期間水資源調節，強化區域整體水資源韌性及供水穩定。 三、另甲仙大橋上游往下游至月眉橋河段已設置七處水利構造物（詳

	附件)，亦對地下水補注具相當效益。
--	-------------------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農 林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建請水利局研議於後勁溪河岸步道（近德惠路 151 巷側）增設路燈，以維護民眾夜間休憩安全。

說 明：

- 一、後勁溪為楠梓區重要親水廊帶，近年市府也多次進行水質整治和河岸改造，讓周邊居民有舒適的親水空間可休憩。惟民眾反映，近德惠路 151 巷周邊，後勁溪河岸步道因無任何路燈，夜間光線昏暗以致易發生治安死角及步行跌倒的風險。
- 二、是故，建請水利局研議後勁溪河岸步道（近德惠路 151 巷側）增設路燈，以維護民眾夜間休憩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1521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水利局研議於後勁溪河岸步道（近德惠路 151 巷側）增設路燈，以維護民眾夜間休憩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近德惠路 151 巷側夜間照明部分，本局於本年度 1 月底前往現勘時，已請承商於 3 月 15 日前研議改善照明亮度，待改善後，仍會再追蹤改善情形，以維護民眾夜間休憩安全；另臨水步道，因屬易淹段且維護不易等安全考量下，無設置路燈，夜間請民眾勿進入。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由：請水利局加速研議後勁溪水岸堤防步道整治範圍拓展至惠豐橋。

說明：

- 一、近年來後勁溪臨惠豐橋兩側社區新建大樓及居住人口日益增長，運用水防道路散步運動的民眾越來越多。惟水利局的親水環境整治自後勁溪出海口一路往上游整理至都會公園即停止，以至於德民橋至惠豐橋段水防道路落差嚴重，尤以瑞屏里側產生環境髒亂、鋪面不平整、牆面遭塗鴉等問題。
- 二、承上，請水利局加速研議親水廊帶改造可以持續往上游翻新到惠豐橋，以逐步改善市容並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774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水利局加速研議後勁溪水岸堤防步道整治範圍拓展至惠豐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水利局目前在後勁溪沿岸已陸續完成護岸景觀美化及休憩步道，提供市民親水空間，並採取「定期維護」針對渠道內雜草每年至少辦理 1 至 2 次清理，欄杆外步道則視生長狀況不定期派工修剪，確保通行順暢。 二、另經本局勘察，惠豐橋段因現有斷面空間受限，目前條件暫無法施作銜接步道，本局另規劃「青埔溝水環境改善計畫（德民

	路至惠心街)」，後續將以此為基礎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後勁溪沿岸整體改善規劃，以回應地方需求。
--	---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愛河河堤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加強施工進度。

說明：高市水利局推動「愛河河堤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要優化裕誠路到明誠路之間河堤社區的公園，拆除水泥護岸、打造親水河畔。

改善計畫已於今年 114 年 5 月 19 日動工至今，已長達 6 個月之久，請盡速加快施工進度。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566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愛河河堤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加強施工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愛河河堤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工區（光興街側）已開放使用，第二工區（天祥二路 61 巷側）也進入完工倒數，預計 4 月中旬完成，另針對第三、第四工區（河堤路側，明誠路至天祥路段）為縮短完工期程，本府水利局採取分標發包策略，讓愛河河堤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早完工。

議 員 提 案（林義迪）

農 林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李眉蓁、蔡武宏

案 由：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永興里地號 383-1、383-2 排水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說 明：內門區永興里地號 383-1、383-2，因排水不佳，請市府辦理改善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辦 法：建請辦理內門區永興里地號 383-1、383-2 排水改善修復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70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永興里地號 383-1、383-2 排水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內門區永興里相關地號排水改善，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農林類：第 53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李眉蓁、蔡武宏

案由：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內南里活動中心後野溪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說明：內門區內南里活動中心後野溪整治，請市府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辦法：建請辦理內門區內南里活動中心後野溪整治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703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內南里活動中心後野溪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內門區內南里活動中心後方野溪整治施設護岸，本府水利局錄案並提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相關計畫經費研議改善。

議 員 提 案（林義迪）

農 林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李眉蓁、蔡武宏

案 由：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中埔里中埔 18 號游家古厝旁之溪流崩塌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說 明：內門區中埔里中埔 18 號游家古厝旁之溪流崩塌，請市府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辦 法：建請辦理內門區中埔里中埔 18 號游家古厝旁之溪流崩塌修復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703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4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中埔里中埔 18 號游家古厝旁之溪流崩塌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內門區中埔里中埔 18 號（游家古厝）旁野溪整治施設護岸，本府水利局錄案並提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相關計畫經費研議改善。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李眉蓁、蔡武宏

案由：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瑞南、觀亭及瑞山里攔沙霸修復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說明：內門區瑞南、觀亭及瑞山里攔沙霸下游移動鬆動，請市府辦理修復改善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辦法：建請辦理內門區瑞南、觀亭及瑞山里攔沙霸修復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703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內南、觀亭及瑞山里攔沙霸修復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水利處
執行情形	本案相關防砂設施，經查已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相關計畫修復完成。

議 員 提 案（林義迪）

農 林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李眉蓁、蔡武宏

案 由：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瑞山里大埤頭水溝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說 明：內門區瑞山里大埤頭水溝崩塌嚴重，影響排水系統，請市府辦理修復改善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辦 法：建請辦理內門區瑞山里大埤頭水溝崩塌修復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704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瑞山里大埤頭水溝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瑞山里大埤頭排水改善，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李眉蓁、蔡武宏

案由：建請設置內門區三坪里和尚園巷道排水溝，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說明：內門區三坪里和尚園巷道因無排水溝，請市府規劃排水溝設置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辦法：建請辦理設置內門區三坪里和尚園巷道排水溝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704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設置內門區三坪里和尚園巷道排水溝，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內門區三坪里和尚園巷道排水側溝修復（近高 122 線 3k 處），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農 林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針對愛河河東路段移動式抽水機長期佔用人行步道，影響市民散步動線與市容景觀，建請水利局研議設置固定式「簡易抽水站」，將機組地下化或美化收納，兼顧防洪需求與親水環境品質。

說 明：愛河河畔之移動式抽水機自 5 月汛期放置至 11 月底，長達半年佔據散步路權，且管線橫陳、機組外露，嚴重破壞愛河觀光門面。雖水利局回應係依防汛需求放置，但長期以「臨時設施」處理常態性防洪需求並非長久之計。建議設置簡易抽水站將設施整合，釋放地面空間還路於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867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8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針對愛河河東路段移動式抽水機長期佔用人行步道，影響市民散步動線與市容景觀，建請水利局研議設置固定式「簡易抽水站」，將機組地下化或美化收納，兼顧防洪需求與親水環境品質。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一、前金區河東路鄰愛河段地勢低，逢愛河漲潮及強降雨時便會淹水造成不便情形，本府水利局今年於光復二街、三街排水路下游處，分別預佈一台移動抽水機組，並配合大潮時段及豪大雨發佈進場操作抽水機組進行排洪作業，測試成果已大幅降低該區域積淹水程度。

	二、本府水利局考量移動抽水機組影響市民步行空間及愛河景觀，將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2,100 萬元辦理二座簡易抽水站，每座抽水站抽水量達 0.6CMS，並以電動抽水機組抽排，降低本區域因大潮及豪大雨造成積淹水風險。
--	---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農 林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改善彌陀區舊港橫路南二巷排水溝側牆加高。

說 明：前段近海堤往東排水溝側牆加高已完成，惟後段排水溝仍須爭取加高，免漲潮及豪雨到來外溢流入鄰近魚塢，造成後段魚塢損失，建請儘速辦理側牆加高改善。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20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9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彌陀區舊港橫路南二巷排水溝側牆加高。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處道路兩側皆為養殖區域，排水溝收集水量後排入阿公店溪，匯入處已設置移動式抽水機抽水（0.3cms*3 台），由於水門關閉時機未能完全配合大雨來臨的時程，阿公店溪的水倒灌進入排水道，造成養殖業魚塢排水困難。 二、本府水利局於 114 年度已與水利署六河分署研討並建立及早關閉水門以防止阿公店溪水倒灌的機制，並提前啟動抽水等措施。近幾年尚無積淹水紀錄，將持續觀察並進行滾動檢討。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由：後勁溪益群橋護岸滑落、掏空務必明年 5 月完工。

說明：

- 一、113 年 7 月下凱米颱風挾豪大雨來襲，後勁溪水位暴漲，導致益群橋上上游左及右岸既有護岸坡面滑落及掏空，損壞程度左岸約 102 公尺，右岸約 285 公尺。水利局動用 2690 萬元修復，今年 2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5 月 10 日完工。
- 二、後勁溪是北高雄主要排水渠道，主流 13 公里，流經仁武、楠梓區。
- 三、後勁溪主流沿岸不少大樓矗立，每逢暴雨，鳥瞰後溪水水位節節上升，有溢堤之虞，總是心驚肉跳，甚至擔心大樓地基被掏空而傾斜。

辦法：水利局充分掌握工程進度，嚴格監督工程品質，在預定時間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566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後勁溪益群橋護岸滑落、掏空務必明年 5 月完工。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後勁溪益群橋上游右岸 285 公尺護岸於 114 年底克服農業灌溉期水位影響，施工團隊利用輪灌期趨趕搶修完成，並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將低水護岸 AC 道路鋪設完畢，已開放提供給市民運動、休憩；針對另一側左岸 102 公尺護岸修復工程，本府水利局已責成施工團隊確實掌握農田水利署輪灌期程，利用水位調降空檔趨趕搶修，確保機具與人力最大化投入，並充分掌握工程進度及加強監督工程品

	質，預計可於 115 年 5 月完工。
--	---------------------

農林類：第 6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建請水利局積極運用「透地雷達」技術，精進極端氣候防災體系。

說明：水利局自 111 年開始利用透地雷達技術檢測道路坑洞，找出因下水道管線脫落或老舊損壞造成坑洞之情形，3 年間共發現 284 個坑洞並完成修補，然而透地雷達項目 4 年間預算編列持平為 1,000 萬元，但路面塌陷風險伴隨著極端氣候提升，應擴大檢測範圍並進行預防。建請水利局積極運用「透地雷達」技術，精進極端氣候防災體系，建議如下：

- 一、建立「災後主動巡查」機制：於颱風、地震後主動檢測高風險路段，確保公共安全。
- 二、建立「已檢測路段平台」：主動公開檢測數據、覆蓋公里數與修復效率，供市民查詢。
- 三、以科學數據精準編列預算：根據過去檢測數據與災害預測模型，整合多源資料，提升預算分配的準確性與資源配置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999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水利局積極運用「透地雷達」技術，精進極端氣候防災體系。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建立「災後主動巡查」機制： 本府水利局已將災後巡查及高風險路段檢測納入例行性維護管

理作業，於颱風豪雨或地震等災害事件發生後，將視道路環境條件及歷史易致災區位，優先針對高風險路段辦理透地雷達檢測作業，並透過風險分級及必要之複測機制強化判讀。如經檢測發現道路下方疑似孔洞或管線異常情形，將即時通知相關權責單位及廠商進場處理，以降低道路塌陷風險並維護公共安全。後續亦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巡查及檢測機制，以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二、建立「已檢測路段平台」：

本府水利局自 111 年起導入透地雷達技術辦理道路下方空洞檢測，相關檢測成果及資料刻正持續累積並逐步建置資料庫。未來將視資料整備程度及系統建置情形，研議適度公開相關統計資訊或成果內容，以兼顧資訊透明與資料應用效益。

三、以科學數據精準編列預算：

目前透地雷達檢測作業已逐步導入 AI 大數據及機器學習技術，透過持續累積之檢測資料庫訓練判讀模型，以提升地下空洞辨識之準確度；並結合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系統進行空間分析，以強化設施管理及風險評估能力。未來將持續依據歷年檢測成果、道路風險分布情形及整體防災需求，滾動檢討檢測策略與預算配置，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並強化本市因應極端氣候之防災韌性。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由：「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工程」進度？

說明：目前溫鼓埤滯洪池選設地佔地：3.1 公頃，且公有地約佔 66%，另 34% 為私有土地；先前辦過二次公聽會已到最後議價進度？水利局先前公聽會跟民眾說預計 113 年底動工，力拼於 115 年汛期來臨發揮滯洪功能，一延再延～現在進度到哪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565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溫鼓埤滯洪池總經費約 4.23 億元（用地 2.5 億、工程 1.73 億），規劃滯洪量 11.7 萬噸，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惟涉及 34% 私有地取得，因私有地大多座落於滯洪池進出流口處，且零星分布於滯洪池區，致無法針對公有土地先行施工，故仍須依法辦理用地取得。目前已向中央爭取「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相關工程及用地經費中，俟中央核定後立即啟動用地取得程序。 二、考量溫鼓埤滯洪池仍需按程序辦理用地取得，市府水利局已同步計畫將原先僅具灌溉功能之枯埤埤，利用該埤塘周圍國有土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設置擋水牆（平均加高 1.5m），並將既

	有農田水利署灌溉閘門改建為防洪操作電動閘門，所需經費約 2500 萬元，已同步中央爭取工程經費中，俟中央核定後即可啟動設計施工，未來未來將與溫鼓埤滯洪池聯合操作，由原滯洪量 11.7 萬，增加為 13.7 萬（增加枯坪埤滯洪量）。
--	--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鳳山區光復路側溝重建已急不暇擇。

說明：鳳山區市中心點光復路一段兩旁側溝為早期排水溝，即窄又淺，只要下雨就會積水，已經是長年經常的事，雖然在當雨停後不久即可積水消退，但遇每下雨即積水是帶給兩旁住戶市民心驚膽跳，恐慌致極。該段淹水已多次會勘，一再反應本路段遇雨積水，是因路兩側排水溝年久失修，部份溝渠牆壁已毀損塌陷，阻塞流水，雖經多次環保局清潔人員疏通，但流水阻塞依舊，解決方法唯有將本段側溝打掉，重新依現行排水容量設計興建大型流水量之側溝，方是一勞永逸解決辦法。

辦法：建議將本段側溝打掉，重新依現行排水容量設計興建大型流水量之側溝，方是一勞永逸解決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12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鳳山區光復路側溝重建已急不暇擇。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光復路一帶側溝建置年代較早，本府水利局逐步進行側溝改建，目前已完成光復路北側（五權路至中華街）、光復路北側（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光復路南側（經武路至中華街）側溝改善。其餘路段之側溝改建部分，本府水利局後續向中央爭取經費研議辦理改善。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農 林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眉蓁、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鳳林三路 478 巷及 382 巷排水系統建置。

說 明：位於大寮區鳳林三路 478 巷新工處已開闢道路，但尚未將排水系統檢討建置，建請市府儘速建置排水系統，改善住家環境及用路人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11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鳳林三路 478 巷及 382 巷排水系統建置。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調查該路段高程並協助規劃排水改善計畫，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完成初步評估成果。

農林類：第 6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眉蓁、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位於林園區龔厝路 2 號至龔厝路 153 號道路工程並加設排水箱涵。

說明：位於林園區龔厝路 2 號至龔厝路 153 號未設置排水箱涵導製遇雨則淹，建請市府儘速拓寬本路段及設置箱涵，確保住家環境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392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位於林園區龔厝路 2 號至龔厝路 153 號道路工程並加設排水箱涵。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林園區龔厝路 2 號與 153 號分屬 2 處不同集水分區，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龔厝路 2 號位置（中坑門排水分區以西），現地情況尚可施作雨水箱涵，現已向國土管理署爭取經費辦理中坑門 G 幹線下游端，並於 115 年 1 月 30 日邀集議座、里長及顧問公司等相關單位辦理設計前會勘。 二、龔厝路 153 號位置（中坑門排水分區以東範圍），因現況路幅寬度不足，後續由本府工務局依盤點道路開闢排序結果辦理、水利局將於開闢道路時併同雨水箱涵施作。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農 林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眉蓁、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林家路一段 150 號旁路口溝渠加蓋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位於林園區林家路一段 150 號旁路口狹窄會車經常發生車禍甚至車輛掉落溝渠，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加蓋以確保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196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6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林家路一段 150 號旁路口溝渠加蓋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 辦 機 關	地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與王耀裕議員服務處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與立法委員柯志恩服務處會勘在案，查林園區林家路一段 150 號旁溝渠為王公廟段 1320-3 地號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權管之水利用地，按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本府地政局係辦理農路修繕養護，至排水溝加蓋事宜，仍建請由土地管理機關農水署研議妥處。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眉蓁、陳攻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過溪里濃公路 252 巷（上寮排水）淹水路段。

說明：位於大寮區過溪里濃公路 252 巷（上寮排水）遇雨則淹且砌石護岸皆已淘空，建請市府儘速整建淘空護岸確保住家環境及用路人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625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過溪里濃公路 252 巷（上寮排水）淹水路段，位於大寮區過溪里濃公路 252 巷（上寮排水）遇雨則淹且砌石護岸皆已淘空，建請市府儘速整建淘空護岸確保住家環境及用路人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過溪里濃公路 252 巷 86 號及濃三路 313 巷 1 號上寮排水護岸掏空一事，已於 113 年 9 月及 114 年 11 月針對嚴重剝落部分，派工完成修補，後續將視護岸狀況，適時提報災修工程案件辦理改善。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農 林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眉蓁、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過溪里濃三路 313 巷(大寮排水)淹水路段。

說 明：位於大寮區過溪里濃三路 313 巷（大寮排水）長期受淹水之苦，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住家環境及用路人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62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過溪里濃三路 313 巷（大寮排水）淹水路段。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大寮排水受到下游林園排水瓶頸段影響，本局已於 114 年 6 月完成林園排水規劃檢討，接續辦理治理計畫中，已於 114 年 12 月辦理第三次地方說明會，並依說明會意見納入評估修正中，俟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核定後爭取經費辦理工程改善。

農林類：第 6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由：建請儘速啟動左營區中海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以利水利局進場施作軍校路（世運大道至右昌街）排水流向調整工程。

說明：軍校路（世運大道至右昌街）多年來因地勢與排水系統容量有限，逢豪雨容易積淹水，對周邊社區、商家與交通造成影響。

新台 17 線規劃中已規劃之中海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應儘速啟動施工以利水利局進場施作軍校路（世運大道至右昌街）排水流向調整工程，避免每逢強降雨即重複淹水的情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975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啟動左營區中海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以利水利局進場施作軍校路（世運大道至右昌街）排水流向調整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將於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完成「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一期-德民路至中海路）暨左營區中海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後，續辦理軍校路（世運大道至右昌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積極爭取經費中。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農 林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建請儘速爭取經費於楠梓區廣昌滯洪池新設固定式抽水機組。

說 明：極端氣候下豪雨事件愈發頻繁，楠梓右昌地區多處曾因排水量不足而出現淹水情形。廣昌滯洪池雖具備調節雨水的功能，但目前仍缺乏固定式抽水機組，在遇到短延時強降雨時，僅靠重力排水無法應付暴增的水量，使周邊社區仍存在淹水風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780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0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爭取經費於楠梓區廣昌滯洪池新設固定式抽水機組。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評估需增設抽水機組，抽水量為 10CMS，所需經費約為 2 億 900 萬元，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7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由：請研議改善中華一路 19 巷易淹水問題，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一、經民眾反映，中華一路 19 巷地勢低窪，逢大雨必淹，影響居民出入及車輛通行。

二、排水不良造成遇豪大雨時，雨水會倒灌入屋。

三、為確保社區生活品質，請市府相關單位能儘速研議排水改善工程。

辦法：請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764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請研議改善中華一路 19 巷易淹水問題，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中華一路 19 巷易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已派員現勘並列管追蹤。經調查，該處積淹水主因係巷道排水銜接既有箱涵段之排水斷面不足，導致豪雨期間排水宣洩不及，與側溝尺寸大小無直接關聯。 二、本府水利局已於 114 年間辦理 3 次試挖作業，惟現場地下管線密集且相互牴觸，施工條件受限。爰就可施作範圍內檢討排水配置，進行排水斷面適度加大與銜接調整，以提升排水效率。 三、另為整體改善周邊排水效能，本府水利局自 114 年 12 月起配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中華一路（慶豐街至華泰路段）

	人行道改善工程，同步施作道路側溝，增加路面逕流水收集能力。後續道路養護工程處亦規劃調整該路段側向式排水溝設計，以改善中華一路（慶豐街至中華一路 19 巷）側向排水設施老舊及功能不足情形
--	---

農林類：第 7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由：建置高風險區域智慧水位監測與自動預警系統。

說明：本市曾發生排水不及造成大範圍淹水與地下室進水之災情，高風險地帶如曹公新圳、獅龍溪等仍需持續強化預警能力，建議整合水位感測與自動預警系統，降低災害風險。

一、現行防汛措施除硬體工程外，需輔以即時監測與預警，方能及早提醒民眾避險。

二、水位感測器與資訊系統已相當成熟，可自動發送簡訊或啟動廣播。

三、建議本府優先於高風險地區，建置整合型智慧水位監測與自動預警系統，並逐步擴大範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1602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置高風險區域智慧水位監測與自動預警系統。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已建置「高雄市水情 e 點靈」LINE 官方帳號，整合本市轄內水位計、淹水感知器等感測設備，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水情資料；並於豪雨或預估有劇烈降雨發生前發布防汛提醒簡訊，呼籲民眾提前完成防水閘門架設及相關防汛整備，汛期間如水位達警戒，亦即時通知各區公所、交通及警察等第一線防

汛人員進行應變，以發揮預警效果。

二、水利局已輔導成立 36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依區域特性辦理水情預警及災情回報，提升社區自主防災量能。

三、水利局將持續盤點易淹水高風險區域之監測需求，增設水位站、淹水感知器等監測設備，並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設立及運作，以提升水情掌握能力，降低淹水災害影響。

農林類：第 7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建立颱風豪雨前高風險地區主動清淤與檢視作業機制。

說明：每逢颱風或豪雨預報，市民多透過民意代表或 1999 反映清淤需求，顯示對防洪整備缺乏明確資訊與信心，有必要制度化高風險區的主動檢視與清淤機制。

一、請水利局會同環保局，針對近年曾發生淹水或積水之高風險區，建立「颱風豪雨前加強檢視與清淤 SOP」，於發布警報或預報後自動啟動。

二、將清淤與檢視範圍、時程與重點公開於市府網站與相關管道，讓市民了解市府已主動防範，減少重複陳情與行政資源耗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1593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立颱風豪雨前高風險地區主動清淤與檢視作業機制。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水利局針對轄管區域排水系統，建立例行盤查與汛前整備機制。每年雨季結束後，於 12 月至翌年 1 月間辦理河道淤積狀況之全面調查，以掌握各渠段通洪斷面及淤積熱點，並彙整需辦理清淤之河段清冊。 針對確認需清淤之渠段，將採專案發包或派工方式，並於 5 月汛期前完成清淤作業；另於汛期期間及颱風豪雨來臨前，亦將就重要渠

	段、瓶頸處及易阻塞區域加強派員巡查與檢視；如發現阻塞或淤積情形，將即刻以開口派工清除，排除障礙、維持區域排水系統之通洪能力，確保汛期期間區域排水功能正常發揮。
--	--

	另外水利局亦將每月清疏成果資料彙整後公告於水利局官網，供民眾查詢了解。
--	--

農林類：第74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擴大與優化「水情 1.0」預警系統，結合里鄰通報機制。

說明：目前水情 1.0 LINE 好友數偏低，未能充分發揮即時預警功能，亦欠缺民眾現場回報管道，不利災情掌握與應變。

一、請水利局加強宣導水情 1.0，並透過里長、鄰長及里政系統，推動基層幹部與社區民眾加入，提升覆蓋率。

二、評估於系統加入民眾主動回報功能，讓市民可上傳淹水照片、定位資訊及文字說明，供水利局即時掌握狀況並輔助決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1608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擴大與優化「水情 1.0」預警系統，結合里鄰通報機制。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推動「高雄市水情 e 點靈」LINE 官方帳號，整合「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提供市民即時水情、防汛資訊及手機定位查詢服務。考量網頁版具備跨平台相容性、維護成本低且無需安裝 APP 等優勢，能有效提升使用便利性。未來將持續透過各項活動加強宣導，邀請市民踴躍加入，並透過里、鄰長及里政系統推動宣導加入，確保第一線防汛人員能即時接收水情資訊，另後續配合市府推動燈塔計畫，整合各局處攝影機，導入 AI 影像辨識自動判斷積淹水狀況，藉由防汛人員專業判斷與轉

傳，提升資訊覆蓋率並減少無效資訊傳播。

二、目前市府已提供多種通報管道，平日市民可利用「1999 市民專線」及市長信箱反映，災害應變期間，亦可透過應變中心報案專線（8136119）或消防署「EMIC 系統」通報即時災情；其中市長信箱及 EMIC 系統均已整合線上照片上傳機制，提升通報資訊的完整度。

農林類：第 7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規劃考潭及其他非都市計畫區增加滯洪設施，強化上游流域治水。

說明：仁武及周邊地區部分非都市計畫區（如考潭地區）仍為淹水高風險區，現有排水與滯洪設施不足，需補強上游流域之防洪容量。

一、請水利局針對考潭大排及周邊流域進行整體水文與治水效益評估，研議增設滯洪池或其他滯洪設施之可行性與優先順序。

二、評估新設或既有滯洪池多目標利用可能，如兼作公園、綠地或停車空間，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並增加地方支援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565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規劃考潭及其他非都市計畫區增加滯洪設施，強化上游流域治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水利局辦理「曹公新圳排水系統逕流分擔評估報告」盤點曹公新圳集水區範圍可逕流分擔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其中短期計畫非都市計畫區已有規劃十九灣滯洪池，占地 4.68 公頃，滯洪量 19.5 萬噸，工程經費約 2 億元，工程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前完工。完工後可有效削減曹公新圳洪峰流量，讓仁武區八德東路至仁勇橋段的曹公新圳水位降低約 30 公分以上。 二、另位於舊考潭排水滯洪池列遠程計畫，面積 0.43 公頃，滯洪體

	積 0.77 萬噸，現況做為旱田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為農水署及國有財產署，因考潭排水截流工程主流已直接導排至獅龍溪，考量曹公新圳主要排水瓶頸段為下游八漕橋及匯流口，目前正辦理八漕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拓寬工程，該工程預計於 115 年底可優先將橋台瓶頸拓寬，整體預計 116 年中旬完工，預計可使匯流口水位降低一公尺以上，屆時可提升排洪效能，後續視改善成果再行研議開闢考潭滯洪池。
--	--

農林類：第76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加速八漚橋改建與周邊交通維持計畫，減少施工衝擊。

說明：八漚橋為重要通勤與運輸動線，改建期間車流量大、影響範圍廣，如未妥善規畫工期與交通維持方案，將對市民日常生活與產業運輸造成重大干擾。

- 一、請水利局在兼顧結構與治水安全前提下，儘可能縮短八漚橋改建工期，並與相關單位協調分階段施工與繞道動線。
- 二、於施工前充分向地方說明交通維持計畫，並依實際交通狀況滾動調整，以降低對通勤與物流之影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高市會農字第114220002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高市府水工字第115316753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76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加速八漚橋改建與周邊交通維持計畫，減少施工衝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八漚橋橋梁已於114年11月2日起封閉施工中，為減少交通衝擊，已透過媒體及路口看板宣導市民改道路線，另為方便機車騎士及行人，於既有八漚橋旁新設一處臨時性機車及人行便橋供使用，一般車輛於八漚橋施工期間可改行鳳仁路或八德東路，目前依交維計畫及交維人員指揮下已可降低交通衝擊。 二、八漚橋改建工程自114年7月31日開工，原預計於115年底完工，鑑於汛期防洪安全之迫切性，經滾動式檢討工進，優先辦

	理河道拓寬作業，在嚴控工程品質之前提下，採併行施工優化時程，期能提前於 115 年 8 月達成開放通車目標，兼顧河防安全與市民交通便利。
--	---

農林類：第 7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最大化仁武慈惠公園滯洪池容量，兼顧景觀與防災功能。

說明：仁武慈惠公園既是地方重要休憩空間，又肩負滯洪功能，現有滯洪量仍有提升空間，如能兼顧景觀與安全前提下擴大容量，可有效增強區域防洪韌性。

- 一、請水利局在不影響公園主要使用與景觀之條件下，重新檢討慈惠公園滯洪設施之工程設計，評估滯洪容量上限並適度調整。
- 二、規劃完成後，將滯洪容量與設計概念清楚對外說明，讓居民了解公園兼具「平時休憩、災時防洪」之多重功能，提升社區防災意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04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最大化仁武慈惠公園滯洪池容量，兼顧景觀與防災功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仁武區慈惠公園滯洪池整建工程」上網公告招標作業，規劃於既有慈惠公園搭配未來教育局設校計畫之學校用地，進行滯洪池整建工程，預計於 115 年 3 月發包、4 月開工，工期 300 日曆天，完工後將可提供 5 萬立方公尺之滯洪量。 二、本工程前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邀集在地里長及區公所等相關機

	關召開會勘說明設計概念及研商場地未來需求，後續將搭配池域周邊人行步道，兼顧平時景觀休憩、災時防洪治水之多目標功能。
--	--

農林類：第 7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建請強化土石流撤離精準化決策與區域化預警制度。

說明：本市豪雨撤離規模屢達兩千人以上，但現行撤離判定仍依雨量門檻與經驗為主，缺乏土壤含水、坡面穩定度等科學參數。部分里別曾出現「提前撤離不足」或「低風險區仍被納入撤離」情形，顯示分區風險分類與資料整合仍不完善。建請市府整合山區通訊備援與聚落級災害預警，建立撤離、安置與返家一致性 SOP，並納入年度實戰演練，明確通報不中斷、返家節點與物資調度，使山區防災從快速升級為精準且穩健的制度日常，保障民眾便利與生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858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強化土石流撤離精準化決策與區域化預警制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5 年公告資料，高雄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 119 條，分佈於本市 13 個行政區內。依據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現行做法，目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應變之防災應變，主要採用「雨量」作為紅色、黃色警戒發布的基準，主要核心考量為預先撤離，提供機關及居民撤離作業之預警時間。 二、近年來氣候變遷下，極端強降雨現象頻傳，複合型災害機率亦

逐年升高，自主防災工作就顯得重要，本府水利局除致力於傳統硬體設施防災外，配合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輔導村里精進土石流暨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專業職能，包括土石流暨大規模崩塌防災知識與技能，認識環境中潛在的風險因子等，將防災觀念深耕至村里之中，同時整合及強化公所與區里自主防災能力，以期能降低災害損失及人命的傷亡，藉由訓練及演練，凝聚社區民眾的共識，熟悉運作的流程及相關作業的內容，以達到社區自主運作的目標，落實自主防災、離災、避災觀念的目的。針對本市土石流影響範圍之社區，本府水利局於 114 年共辦理 19 場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 7 場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115 年賡續辦理，以強化社區之韌性防災能力。

農 林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本市鼓勵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特訂定補助辦法，明定申請補助者，需經水利局核定公告後同意施作日起一年內完成建置，經區公所查驗完成後，得於補助經費。建請市府同意今年度（114 年）市民在自行建置防水閘門（板）後，也可以向水利局提出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劃，依照規定符合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取得水利局審核標準同意，給予核定補助。

說 明：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短時或長時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為了降低家戶內部積淹水風險，本市鼓勵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特訂定補助辦法，明定申請補助者，需經水利局核定公告後同意施作日起一年內完成建置，經區公所查驗完成後，得於補助經費。因近期短時或長時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容易造成低窪地區短暫積淹水，市民在汛期來臨前，即先行建置防水閘門（板），建請市府同意今年度（114 年）市民在自行建置防水閘門（板）後，也可以向水利局提出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劃，依照規定符合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取得水利局審核標準同意，給予核定補助，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1606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9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本市鼓勵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特訂定補助辦法，明定申請補助者，需經水利局核定公告後同意施作日起一年內完成建置，經區公所查驗完成後，得於補助經費。建請市府同意今年度（114 年）市民在自行建置防水閘門（板）後，也可以向水利局提出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劃，依照規定符合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取得水利局審核標準同意，給予核定補助。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已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公告「114 年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第 2 次修正案，增加「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施作者，得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補辦受理申請程序」條文。 二、有需求之市民可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洽各區公所辦理。

農林類：第 80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明澤、陳善慧

案由：建請請市府水利局，施作大愛里和氣街 110 巷排水改善。

說明：建請請市府水利局，施作大愛里和氣街 110 巷排水改善，以提升居住安全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47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施作大愛里和氣街 110 巷排水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杉林區公所及大愛里里長等至現場勘查，新設道路側溝長度約 90 公尺，所需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90 萬元，杉林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將函報民政局錄案，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

議 員 提 案（林義迪）

農 林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李眉蓁、蔡武宏

案 由：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內南里腳帛寮段 1234 號水溝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說 明：內門區內南里腳帛寮段 1234 號，水溝損壞，請市府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辦 法：建請辦理內門區內南里腳帛寮段 1234 號，水溝修復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704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1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內南里腳帛寮段 1234 號水溝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內門區內南里腳帛寮段 1234 地號（重測後為將軍段 1484 地號）排水改善，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農林類：第 8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由：建請盡速修復大樹姑山段 52 地號產業道路，加速災修費用核定流程，增設擋土牆，方便農產運輸，確保農民的作業安全。

說明：颱風豪雨造成大樹姑山段 52 地號產業道路坍塌，導致農民無法進行採收與運輸，影響農產品運輸。建請盡速修復大樹姑山段 52 地號產業道路，加速災修費用核定流程，增設擋土牆，方便農產運輸，確保農民的作業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866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盡速修復大樹姑山段 52 地號產業道路，加速災修費用核定流程，增設擋土牆，方便產業運輸，確保農民的作業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姑山產業道路（姑山段 52 地號）部分，業經現勘，非屬災修工程範疇，並查多處現況無擋土設施，尚符治理原則，本府水利局已函送水土保持勘查紀錄表予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爭取經費補助。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農 林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改善彌陀區公園路排水不良及既有排水溝坍塌。

說 明：明溝因老舊失修，部分溝壁破損變形，致排水斷面束縮，造成排水不良與雨天積水情形，為維護道路通行與公共安全，建請研議改善。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21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彌陀區公園路排水不良及既有排水溝坍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處既有明溝因樹木竄根造成結構受損長度約 20m，本府水利局已於 114 年 9 月完成修復。另既有明溝老舊長度約 150m，所需改善經費約 300 萬，將提報災害工程經費爭取辦理。

農林類：第 8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由：有關申請養殖登記證事，建請改善利民。

說明：高雄市海洋局漁業推廣科辦理養殖登記證申請，如係 65 年前農牧用地實際做養殖使用得可用航照圖佐證申請養殖登記。漁民已提出申請同是政府機關（海洋局向農林航空測量所要求提供 65 年的航測圖是簡單的事情），但目前高雄市海洋局不能簡政便民，還要漁民向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大多漁民不知如何申請。建請考量便民措施，建請海洋局替申證漁民代為調圖。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0482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有關申請養殖登記證事，建請改善利民。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8 條規定：「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前（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即為魚塢者，得為從來之使用，故可依據「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養殖登記證。 二、關於旨揭土地有無從來之使用之認定，原則以民國 65 年的航照

圖為認定基準。本府現行查核漁民申請養殖登記證所需之航照證明，其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一)透過農業部漁業署所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進行線上查核。

(二)以本府所持有之航照紙本圖進行紙本查對。

三、因此就漁民申請養殖登記證所需之圖資，如屬本府現使用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可查得之範圍，或屬本府及轄下區公所現存之航照紙本圖檔，本府本於行政協力及便民原則，將主動協助查調，無須漁民額外奔波；如為現行作業方法均無法查核之圖資，則請漁民仍須依規定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申請付費圖資，以保障其權益。

農 林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建請施作彌陀海岸光廊遮陽設施。

說 明：彌陀海岸光廊沙灘區，夏天曝曬炎熱，建請施作遮陽設施，以避免熱傷害。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530543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施作彌陀海岸光廊遮陽設施。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彌陀海岸光廊每逢假日人潮眾多，為提供市民優質休閒環境，海洋局刻正辦理「彌陀漁港及海岸光廊環境改造整建統包工程」案，對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環境進行整建，該工程案重點包含漁民活動中心改造、地景（遮陽）平台設置，整體工程預計 115 年 10 月底完工，完工後將可提供民眾更完善遮陽、休憩空間。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農 林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梓官區蚵寮魚貨直銷中心新設廁所事宜。

說 明：梓官區蚵寮魚貨直銷中心所設置之廁所位於中心北側，南側代客料理用餐區域卻無廁所使用，造成遊客用餐時須前往 200 公尺外的廁所使用，造成遊客不便降低用餐需求，以致影響攤商生計。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530569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蚵寮魚貨直銷中心新設廁所事宜。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已完成規劃設計勞務採購作業，現正辦理設計中，並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召開會議，邀集各相關單位與會研商。會中梓官區漁會提出，由於蚵子寮漁港遊客人數眾多，建議海洋局就實際使用需求與頻率及空間配置等面向再予檢討評估，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二、海洋局刻正依各單位意見及建議辦理規劃設計內容，俟修正完成並確認符合地方實際需求後，辦理後續作業。

農林類：第 8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海洋局盡速處理高雄港船舶汽油加油站協調及設置程序。

說明：高雄港內的船舶加油站僅提供柴油服務，導致許多使用汽油的漁船與遊艇，必須以陸運方式載運大量汽油至港區自行加注，不僅極度不便，更潛藏嚴重的公共安全風險，故建請海洋局加速協調與設置船舶汽油加油站作業程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530466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海洋局盡速處理高雄港船舶汽油加油站協調及設置程序。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海洋局於 114 年 8 月邀請工程單位、漁民及遊艇團體、中油、港務公司就「高雄港內設置船舶用汽油加油站」進行研商，關於前鎮漁港及中島碼頭兩處地點研商結果說明如下： (一)前鎮漁港大型遠洋漁船作業為主，柴油加注時間長，倘增設汽油管線，將與大型漁船靠泊空間、動線衝突，不宜於前鎮漁港內增設汽油加油站點。 (二)中島碼頭屬商港管制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屬大型散裝雜貨輪靠泊裝卸用，拖船往來頻繁，不宜提供小船靠泊加油。 二、近期有旗津船廠業者表示將評估於其造船廠區域增設船舶用汽

	油加油站，海洋局業於 115 年 2 月 4 日拜會該船廠洽談瞭解，其欲規劃利用油駁船針對船舶進行加油或廠區內興建加油站，相關規劃尚在討論其可行性，將持續了解並予以協助。
--	--

農林類：第 8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為推動高雄港遊艇觀光發展，提出建議請海洋局研議可行性。

說明：高雄作為海洋城市，擁有得天獨厚的港灣與海岸資源，具備發展遊艇觀光的極佳條件。為促進港區觀光多元化與親海活動的永續發展，提出以下三項建議，建請海洋局研議可行性：

- 一、增設港內多處臨時停泊點，讓遊艇可依活動需求靈活停靠，串聯港區與藍色公路航線，形成觀光航網。
- 二、優化臨泊申請流程，建議導入 APP 線上申請與繳費系統，提高行政效率與使用便利性。
- 三、於西子灣遊憩海域設置繫錨浮球，作為錨泊點使用，避免船錨直接破壞海底珊瑚礁盤，兼顧遊憩安全與生態保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530466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推動高雄港遊艇觀光發展，提出建議請海洋局研議可行性。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已於高雄港、市轄觀光漁港（興達、彌陀、蚵仔寮、鼓山）、紅毛港區及愛河灣等 6 處設置共 15 席遊艇活動臨停據點。目前可透過市府「高雄數位市民系統」、電子郵件、LINE 官方群組等多元線上方式向本府海洋局提出申請停泊，其停泊費已提供超商、郵局、銀行及 iPASS MONEY APP 線上等多元繳

費方式。

- 二、西子灣海域具遊艇觀光發展潛力，惟該區屬自然生態敏感區，需先完成海底生態及水文調查。海洋局已於 114 年 8 月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補助，惟因補助預算不足，本案將納入「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續期計畫（116-119 年）爭取經費辦理。

農林類：第 8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海洋局妥善規劃並積極尋覓合法釣魚地點。

說明：親海、近海，係市府推動之政策方向，而釣魚為正當休憩活動，惟時常有海釣休憩活動之市民陳情，表示在無干擾船隻或其他民眾之情況下遭執法人員開罰。

市府應積極尋找空間與環境供市民安心進行海釣活動。建請海洋局認真盤點高雄其他適合的海釣空間，在不影響漁船作業情況下開放，且除漁港之外亦納入考量及盤點範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530560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海洋局妥善規劃並積極尋覓合法釣魚地點。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海洋局彙整本市 16 處釣點（分別公告為海洋局 3 處，觀光局 3 處，水利局 6 處，高雄港務分公司 4 處），並製作「高雄市各公告釣點位置圖」登載於海洋局網頁提供閱覽。 二、有關議員建議增加本市其他釣點，本府海洋局針對本市轄管 15 處第二類漁港，在不影響漁民作業條件下，尋找適合開放的垂釣地點進行檢討開放，目前已檢討興達港北防波堤及汕尾漁港中央突堤西南側至南防波堤間碼頭區等 2 處，接續將先召開地方說明會後，再辦理公告劃設。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農 林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海洋局儘速建置竹漁港的堤岸加高工程，以改善該區域受大潮影響之情況。

說 明：

- 一、市府水利局已施作抽水設備及閘門，逐步改善該區域大潮造成之積淹水情況，惟上竹漁港地勢低窪，堤岸易因大潮海平面上升致海水倒灌。
- 二、而漁港係由海洋局管理維護，建請海洋局上竹漁港堤岸加高工程，儘速規劃並施作加高工程，防範 滿潮時海水溢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530587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0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海洋局儘速建置上竹里漁港的堤岸加高工程，以改善該區域受大潮影響之情況。
主 辦 機 關	海洋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上竹里漁港大潮積水改善工程，海洋局已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提報農業部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惟漁業署表示因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因素影響，中央補助資源尚待整體盤整，請本局俟後續通知後，再行提送計畫申請。海洋局將持續與漁業署保持聯繫，積極爭取經費支持。 二、本案初步規劃整建碼頭長度約 127 公尺，並辦理碼頭堤面加高

	約 60 公分，以改善大潮期間積水問題，概估總經費約新臺幣 5,750 萬元。後續如獲補助核定，預計設計期程約 120 日曆天，工程施工期程約 240 日曆天，實際期程將視核定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滾動調整。
--	---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農 林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眉蓁、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建闢林園區漁會中芸魚市場新建工程。

說 明：位於林園區漁會中芸魚市場老舊須重新興建於漁港新泊區，建請市府儘速規劃以確保漁民安全及漁貨交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047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1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建闢林園區漁會中芸魚市場新建工程。
主 辦 機 關	海洋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協助林園區漁會爭取本案經費，本府海洋局於 114 年 8 月 25 日邀請林園區漁會新任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至局，就當地漁業產業特性及魚市場經營策略，充分交換意見，並請林園區漁會依會議結論修改「林園區漁會中芸魚港魚市場新建工程」計畫書，林園區漁會於完成計畫書修改後再送本府海洋局。 二、為利本案後續進行，本府海洋局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計畫審查，當日結論係請漁會依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再次修改計畫。 三、林園區漁會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後送局，本府海洋局協助該會補強計畫書後，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再次提送漁業署審核，漁業署並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復需再補強所送計畫內容。 四、經 115 年 1 月 26 日與漁業署及林園區漁會協調，決議請本府海

	洋局依照漁業署協調當日之意見及建議，協助林園區漁會強化及修改計畫書內容後送核。
--	--

	五、本府海洋局刻正請專業建築師依漁業署意見及建議，協助強化及修改計畫書，將俟完成修改後，再送漁業署爭取經費補助。
--	---

議 員 提 案（黃彥毓）

農 林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整合前鎮水產運銷中心攤商意見，檢討設計缺失並改善作業動線與排水系統。

說 明：前鎮魚市場改建後部分設施與攤位配置不符實際使用需求，恐導致營運效率下降。建請市府邀集業者與設計單位會勘，依實務需求調整冷藏區與卸貨平台，並加強排水與通風設備，確保市場衛生與工作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0541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整合前鎮水產運銷中心攤商意見，檢討設計缺失並改善作業動線與排水系統。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海洋局前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5 日會同農業部漁業署、高雄區漁會及早市攤商分批進入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 1 樓場勘，現場聽取攤商想法及蒐集意見。 二、為研議攤商反映多功能運銷中心 1 樓改善方案，海洋局於 11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7 日再次邀請高雄區漁會進行會勘，並提出活魚水車安置於 C 區卸魚棚、生魚片攤車及現撈魚貨業者卸魚車輛停靠活魚水車規劃停車位、業者反映烏魚汛期大量宰殺烏魚作業應移至卸魚棚內進行等因應方案；至大型冷凍庫區遭移除 1 節，係高雄區漁會為最大化攤商格位所作之決策。

- | | |
|--|---|
| | <p>三、本府海洋局及高雄區漁會分別於 114 年 9 月 3 日、9 月 9 日及 9 月 16 日邀請活魚水車、冷凍魚貨及現撈魚貨、生魚片攤車等所有攤商業者座談討論，完成攤商意見彙整及研擬各項因應方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將所有攤商反映意見與綜合因應方案函報漁業署研議改善。</p> <p>四、漁業署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召開「研商前鎮漁港魚市場早市攤商訴求及因應方案」會議，決議請高雄區漁會速依本次會議共識，訂定管理規章（含魚市場內不開放燃油車進入、管理費用、殺魚區規劃等）並辦理說明會，並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報市府核定及核備，以利進行後續進駐及爭取政府資源協助。</p> <p>五、高雄區漁會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將魚市場管理規章草案報漁業署及本府海洋局，續將輔導漁會召開規章草案說明會，以儘早完成管理規章訂定及輔導早市攤商進駐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 1 樓。</p> |
|--|---|

農 林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及海洋局檢討本市石斑魚外銷過度集中中國及香港之風險，依總統及市長過去「拓展多元海外市場」之承諾，提出具體分年目標與策略，強化對東南亞、中東、美澳等市場之拓銷與通路布局，以降低本市石斑養殖產業受兩岸情勢影響之風險。

說 明：2022 年中國突襲性宣布禁止輸入我國石斑魚，高雄石斑占全國產量近三成，當時衝擊極大，各界也一致認知單一依賴中國市場風險過高。然依農業部統計，112 年石斑外銷 9,911 公噸，其中銷往香港即達 9,536 公噸、占 96%；113 年外銷 9,912 公噸，中國＋香港合計 9,627 公噸，占比更升至 97%，馬來西亞占比反而降至約 0.4%、美國約 1%。今年截至 9 月，中國＋香港仍約占 97.8%，顯示歷經三年，石斑出口結構仍高度依賴單一市場。兩岸局勢持續不確定，一旦再次出現輸入禁令，勢必重演 2022 年產銷崩盤情景，若僅以「參展」為主要作法，未將石斑列為優先標的、訂定外銷占比調整目標並搭配產品規格調整、認證、冷鏈與品牌行銷等配套，即難真正落實市場多元化。爰此建請海洋局就石斑魚外銷提出風險評估及具體改善計畫，將降低對中國市場依賴納入本市漁業中長程策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0483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3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及海洋局檢討本市石斑魚外銷過度集中中國及香港之風險，依總統及市長過去「拓展多元海外市場」之承諾，提出具體分年目標與策略，強化對東南亞、中東、美澳等市場之拓銷與通路布局，以降低本市石斑養殖產業受兩岸情勢影響之風險。
主 辦 機 關	海洋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農業部漁業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石斑魚養殖年產量 4,409 公噸，佔全國總產量之 26%，年產值約 9.2 億元，佔全國總產值之 21%，全國排名第二，僅次於屏東縣。 二、石斑魚屬高單價魚種，其消費結構與華人飲食文化關聯度較高，為積極推動市場多元化布局，本府除積極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展會拓銷外，相關推動作法如下： (一)強化國際買主媒合與通路對接：主動協助國際通路商、進口商及採購業者來台參訪本市養殖場與加工廠，辦理由洽媒合與交流活動，協助本市業者與潛在買主建立接洽管道，並蒐集回饋國際市場規格與需求資訊，作為後續產銷調整及市場拓展之參考。另於 115 年已協助美國市場通路採購業者與本市水產品業者進行商務對接及採購洽談，逐步拓展美國市場通路布局。 (二)持續開發北美市場：延續「高雄海味」品牌推廣，結合加拿大國華食品公司於多倫多及溫哥華辦理展售活動，拓展石斑魚於美洲地區之銷售通路，逐步分散市場風險。 (三)穩定並擴大石斑魚輸日通路：自 112 年起配合農業部漁業署及水產試驗所，於永安、茄萣等主要養殖區輔導業者改善養殖環境與產銷履歷制度，並導入冷鏈及-18℃冷凍設備，辦理檢驗檢測作業，已逐步建立龍虎斑輸銷日本之基礎，並有批次試銷成果，後續將持續輔導業者穩定供貨量能並拓展通路規模。

	三、石斑魚外銷體系涉及中央檢疫、市場準入及國際貿易條件，雖屬全國整體產業環境，除配合中央政策方向外，本府將依「市場分散、品質提升、品牌強化」三大方向推動，並滾動檢討分年策略，持續輔導業者精進產品品質、檢驗能量及國際認證，並透過品牌化與通路多元化策略，協助業者開拓國內外市場，穩健降低對單一市場之依賴，強化本市水產產業競爭力。
--	---

農林類：第94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黃飛鳳、黃文益

案由：2024 年山陀兒颱風重創林園漁業，建請海洋局於林園地區推動「智慧漁電共生示範計畫」，結合低碳韌性與儲能系統，提升漁業穩定與能源自主。

說明：林園漁業受極端氣候衝擊頻仍，亟需導入韌性設施與再生能源系統。台南地區已建置具示範效果的「漁電共生+儲能」案例，高雄也有示範案場，林園區也應推動類似模式，兼顧產業復原與永續轉型。

辦法：

- 一、海洋局應加速執行林園區「智慧漁電共生示範計畫」。
- 二、推動養殖戶參訪團，參訪儲能設備與低碳漁業場域整合。
- 三、檢討補助機制與行政流程，鼓勵漁民導入太陽能及智能監測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0541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2024 年山陀兒颱風重創林園漁業，建請海洋局於林園地區推動「智慧漁電共生示範計畫」，結合低碳韌性與儲能系統，提升漁業穩定與能源自主。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推動林園區「智慧漁電共生示範計畫」一案，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推動漁電共生以經濟部會銜農業部公告的漁電共生專區為主要推動區位，分布於本市茄萣、湖內、路竹、岡山、阿蓮、永安、彌陀及梓官等行政區，係主要規範地面型漁電共

生與農牧用地屋頂型漁電共生之設置，而林園區未列於中央劃設的漁電共生專區內，故僅得於養殖用地/都市計畫區農業區設置屋頂型漁電共生或發電自用不得躉售綠電。

二、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及農業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農農保字第 1142655512 號函規定，綠能設施之太陽能設施，係指太陽能板及其附屬設施（如變電箱、電桿），未包含儲能系統，另依農業部 115 年 1 月 5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40251551 號函，儲能設施（備）之申請個案須經能源主管機關審認其樣態以適用相關法規，爰須請市府經濟發展局研議是否得辦理農業用地變更設置儲能系統，故儲能系統暫無適用漁電共生相關補助辦法。

三、另現行容許辦法業已規定，申請水產養殖設施設置綠能設施，應敘明養殖水產品通過產銷履歷之驗證期程，及確保該履歷持續有效之作法，或配置適當之監控設備並定期上傳監測資料。

農 林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 由：綠鬣蜥泛濫，吞食農作物，不時闖進民宅，應儘速加強移除。

說 明：綠鬣蜥外來物種，繁衍快速，又乏天敵，目前高雄野外綠綠鬣蜥損壞農作物日益嚴重，有些竄入民宅，令居民驚嚇與困擾。

辦 法：訂定有效抑制綠鬣蜥辦法，逐年降低數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530482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綠鬣蜥泛濫，吞食農作物，不時闖進民宅，應儘速加強移除。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為加強綠鬣蜥移除控制，並配合中央移除策略，市民發現綠鬣蜥可通報 1999，農業局將派員移除。目前農業局委託二個專業單位，採取三管齊下作為，優先處理民眾 1999 通報案件，並針對綠鬣蜥出沒熱點，另由專業團隊定點監控與巡查捕捉，且於 114 年度辦理 5 梯次捕捉人員訓練，總計完訓計 626 人，並增加委外捕捉廠商，提升捕捉量能。114 年度已累計移除 6 萬 5,860 隻，今(115)年截至 2 月底已移除超過 1 萬 4,804 隻。 二、為防止綠鬣蜥擴大棲息範圍，農業局積極針對本市河堤、田區及生態豐富區域加強巡查，並主動進行綠鬣蜥移除，另對於未捕獲及通報熱點，亦會進行巡察與蹲點移除。 三、另農業局於 115 年度持續辦理綠鬣蜥防治宣導講習，讓農民或一般民眾了解綠鬣蜥習性、綠鬣蜥食用的食物及喜愛逐水的環

	境，加強宣導民眾如有發現綠鬣蜥時通報 1999，農業局將立即派員移除。
--	--

農林類：第96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由：因應寵物爭議案件激增，民眾面對法律及行政適用規範複雜難解，建請農業局動保處研議建置一站式線上服務平台，整合法律諮詢、行政資源與調解機制，以尊重生命個體並有效解決紛爭。

說明：隨著飼養寵物人口增加，相關糾紛（如咬傷、噪音、棄養、醫療糾紛等）頻傳，民眾往往在面對問題時，對於適用《動保法》行政規範或《民法》侵權損害賠償感到混淆無助。目前缺乏單一窗口整合相關資源，導致行政成本增加且民眾滿意度低。建請透過數位平台整合資訊，建置一站式線上服務平台，提供飼主更便捷的解決途徑，落實動物保護與社會和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114220002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動保字第11570172200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96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因應寵物爭議案件激增，民眾面對法律及行政適用規範複雜難解，建請農業局動保處研議建置一站式線上服務平台，整合法律諮詢、行政資源與調解機制，以尊重生命個體並有效解決紛爭。
主辦機關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官網已建置意見信箱，提供動保處所轄業務陳情、建議等服務，相關案件均會列管交辦業務單位回復處理，倘若非動保處權責，亦會立即移文給相關局處卓處。

- | | |
|--|--|
| | <p>二、有關寵物衍生相關案件多元，且涉及層面廣泛，已在動保處官網常見問答專區，針對民眾可能遇到的寵物衍生相關問題，提供權責單位及聯絡資訊，歡迎民眾多加利用。</p> <p>三、動保處適時更新網站內容，提供市民朋友最新動保資訊。</p> |
|--|--|

農林類：第 9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由：針對壽山獼猴下山擾民頻率增加，建請農業局參考中山大學獼猴教育經驗，推動社區合作與共存教育，設置明確告示牌與垃圾收集點，並研議規劃「人猴緩衝區」，以減少人猴衝突。

說明：壽山周邊社區長期面臨獼猴覓食、搶食及入侵民宅問題，單純驅趕成效有限。公共管理措施應跟上獼猴活動範圍的變化。缺乏正確的互動觀念是衝突主因。應借鏡中山大學成功經驗，將「不餵食、不挑釁、食物不外露」轉化為居民日常習慣。硬體設施如垃圾桶若未經防猴設計，易成為覓食熱點，需全面檢討。建請農業局參考中山大學獼猴教育經驗，推動社區合作與共存教育，以減少人猴衝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530585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針對壽山獼猴下山擾民頻率增加，建請農業局參考中山大學獼猴教育經驗，推動社區合作與共存教育，設置明確告示牌與垃圾收集點，並研議規劃「人猴緩衝區」，以減少人猴衝突。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與「社團法人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辦理「獼猴科普入校推廣」教育宣導，以高雄市壽山周邊學校（如：中山大學、鼓山高中等）為宣傳區域；另於壽山動物園實地舉辦獼猴生態導覽，發放禁養獼猴宣導摺頁，增加民眾對獼猴習

性的認知，減少人猴衝突。

二、另農業局已針對鼓山區桃源里柴山大路 9 處餵食熱點，設計新穎活潑的「不餵食、不接觸」宣導告示牌，強調餵食獼猴並不是對牠友善，反而會傷害獼猴，請遊客注意配合。另有關規畫設置「人猴緩衝區」乙節，因目前壽山區域獼猴族群活動區域已與當地民眾生活住宅區域高度重疊，建議目前仍宜持續觀察蒐集獼猴族群活動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可行性。

三、獼猴因長期不當餵食，使其改變原有的自然覓食行為，本府提醒民眾應隨時妥善收好食物，避免吸引獼猴靠近搶食。另經詢問鄰近社區，以桃源里為例，現行的家庭垃圾處理方式已改為設置垃圾收集點集中處理（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

四、本府已將中央提供的動物友善垃圾桶設計會知相關局處，若有需求可洽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授權使用。

農林類：第 9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由：針對本市尚有逾 2 萬隻家貓未完成晶片登記，且法規緩衝期即將屆滿，建請動保處結合動物醫院與寵物業者，推動獎勵措施，加速提升登記率。

說明：農業部規定家貓須強制植入晶片辦理登記，惟截至目前高雄市推估仍有大量家貓尚未登記。距法規緩衝期結束僅剩不到兩個月（剩 53 天），成效有待加強。為避免飼主因觀望或不知情而受罰，並落實源頭管理，應透過誘因機制提高飼主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76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針對本市尚有逾 2 萬隻家貓未完成晶片登記，且法規緩衝期即將屆滿，建請動保處結合動物醫院與寵物業者，推動獎勵措施，加速提升登記率。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為便利民眾完成晶片登記，本市動物保護處鼓勵本市動物醫院及具買賣及繁殖性質合法設立之特寵業者，申請成為寵物登記站，並提供公費寵物微晶片予本市合法寵登站使用，另外為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之寵物登記率，不定期排定日期於偏遠地區辦理免費晶片植入宣導活動，以方便偏遠地區民眾就近施打，此外加強宣導及查核特寵業者（特別是買賣繁殖物種為貓者）配合辦理。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農 林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建議動保處提升絕育補助與飼主責任講座預算，提高本市寵物登記率與絕育率。

說 明：

- 一、民眾寵物絕育的推動，除了能從源頭控管流浪貓、流浪狗的數量，亦能讓家中寵物更健康。惟根據農業部統計資料，高雄市寵物登記仍未全面普及，且家貓、家犬的整體絕育率逐年下滑。
- 二、綜上，爰請動保處評估提升絕育補助額度及飼主責任講座預算之可行性，俾提高本市寵物登記率與絕育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79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9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議動保處提升絕育補助與飼主責任講座預算，提高本市寵物登記率與絕育率。
主 辦 機 關	動物保護處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已持續向中央詢求相關經費補助之可能性，並以本（115）年度編列預算持續推動犬貓絕育補助、飼主責任宣導相關業務。 二、本年度犬貓絕育補助及辦理偏遠地區犬貓巡迴絕育活動已逐步開始執行，積極鼓勵民眾為犬貓辦理絕育手術以提高絕育率，預計辦理偏鄉犬貓結紮三合一活動 25 場次，結紮補助（市民補

助、特定地區、巡迴絕育及愛心個體戶): 6,500 件; 另外, 寵物登記等飼主責任教育宣導活動, 也積極辦理中, 全年度預計辦理動物保護生命教育、環境教育課程宣導 180 場次; 種子教師教育訓練 5 場次; 飼主責任宣導教育 35 場次, 預計宣導 30,000 人次。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10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為確保流浪動物健康及安全，建請檢討收容所管理，落實執行標準程序流程。

說明：籲請收容所全面檢視並改善流浪動物之收容、管理與領養各項流程，建立並落實清楚一致的標準作業程序（SOP），確保動物健康、安全，並讓領養人能在透明、可靠的制度下安心領養，提升整體動物福利與服務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70900 號函復)	
---	--

案 號	農林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確保流浪動物健康及安全，建請檢討收容所管理，落實執行標準程序流程。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各項收容管理業務，均依據中央訂定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辦理，並依實務運作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為確保收容動物健康及安全，動保處每日皆由獸醫師針對入所犬貓進行基礎理學檢查，並視動物個體情況分區安置及例行巡查，同時與本市特約動物醫院合作，如發現病弱或具傳染風險之個體，立即進行傳染病快篩與隔離治療，強化環境消毒措施，以維護所內動物收容品質。 二、動保處為提升服務品質，主動建立收容所 LINE 社群即時通訊管

	道，以完善整體認養機制，民眾可於認養現場透過獸醫師協助進行動物傳染病快篩把關並提供一對一衛教諮詢，完成飼主責任影片觀看，以評估自身是否適合認養，同時動保處可透過飼主回報機制，落實後續追蹤，讓民眾能安心領養，提升動物福利。
--	---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農 林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建請增加動保處人力，以利減少流浪犬貓肆虐。

說 明：請向中央提計劃增加動保處一般人力、獸醫師人力，以利解決高雄流浪犬問題。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70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增加動保處人力，以利減少流浪犬貓肆虐。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為達成流浪犬貓減量目標，持續採取以下策進作為： 一、設法擴充動物管制人力與優化捕捉效能： （一）持續向中央爭取預算增加動物管制人力，同時加強人員與獸醫師之專業訓練。 （二）規劃責任分區，彈性機動調度獸醫人力，配合支援吹箭作業，以即時精準捕捉攻擊性犬隻及未絕育母犬，減少問題來源。 （三）透過專案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購置及優化犬貓誘捕設備，以輔助節省人力成本，提升整體捕捉效率。 二、動保處將持續透過跨局處合作（土地管理單位、警察局、區公所、公園處及環保局清潔隊等）針對飼主放養、棄養行為加強稽查，設法遏止民眾不當餵養行為，以利食源管控及減少流浪

	動物群聚。
--	--------------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農 林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 由：明確禁止廚餘餵豬並輔導畜牧場轉型。

說 明：非洲豬瘟案例顯示餵食含病毒廚餘為重大風險來源之一，為維護本市豬隻防疫安全與養豬產業穩定，有必要明確停止廚餘餵養政策，並協助既有畜牧場轉型或退場。

- 一、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本市應明訂全面禁止以廚餘餵養豬隻，持續撤銷相關許可，避免再度發生類似風險。
- 二、請農業局會同環保局，針對已使用廚餘餵養之畜牧場提出輔導計畫，包括轉型為其他飼料模式、退場補助或產業輔導，減輕業者衝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農畜字第 11530540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明確禁止廚餘餵豬並輔導畜牧場轉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為防範非洲豬瘟本市採取永久禁用廚餘養豬政策，業由環保局發函廢止 4 場廚餘養豬場之再利用檢核權限。 二、農業部對養豬場補助支持方案如下：

對象	方案內容	金額
廚餘養豬場	飼料差額補助	第一階段 300 元/頭
		第二階段 1,080 元/頭
	廚餘清運油資補助	0.8-1.8 萬元/場
	輔導轉型補助	飼料補助 3,600 元/頭 餵飼系統 30-300 萬元/場
養豬農民	延遲上市豬隻之飼料費用	810 元/頭
異地批次母豬場	保育豬管制移動致密飼死亡之損失	2,500 元/頭
金融支持方案	補貼新舊貸利息 (最高 1%) 及貸款額度 (600 萬元), 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強化產地與市場端農藥殘留聯合稽查機制，降低違規比例。

說明：雖然本市產地端農產品檢驗合格率偏高，但衛生局於市場端檢驗蔬果農藥殘留違規比例仍約一成以上，顯示源頭管理與市面流通間仍存落差，須加強跨局處協調。

- 一、請農業局與衛生局建立固定聯合檢討機制，定期比對產地與市場檢驗數據，分析違規來源（含外縣市產品）並提出改善策略。
- 二、針對高風險品項與來源加強抽驗頻率及查緝力度，運用質譜快檢車等設備深入產地及集散市場，逐年將市場違規比例明確訂出下降目標並公布成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530539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強化產地與市場端農藥殘留聯合稽查機制，降低違規比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與衛生局定期稽查比對並分析上市前與市售端抽驗結果，顯示部分供應自外縣市之農產品（如茼蒿、豌豆及蘿蔔等）不合格比例偏高。 二、另經分析抽驗結果，因市售端農產品來源通路多樣，不合格來源主要產地自外縣市，爰農糧署業已 114 年 11 月 11 日以農糧資字第 1140249975 號函請源頭產地端加強抽驗及輔導，抽驗結

果由該署統一公布，本府農業局持續滾動調整加強抽驗高風險作物品項，不合格者依法查處。

- 三、本府為避免不合格農產品透過批發市場流入市面，除輔導各批發市場於拍賣前執行生化快篩檢驗及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抽驗，不合格者銷毀，115 年度持續與國立嘉義大學合作辦理「質譜宅急便」行動質譜車快檢服務，以提高產地檢驗量能，並輔導農友落實自主管理觀念，以有效降低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比例。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農 林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黃飛鳳、黃文益

案 由：建請農業局以高雄農產為基礎，推動「防災食品開發計畫」，結合糧食安全與地方精緻農業升級。

說 明：高雄盛產稻米、紅豆、鳳梨等農產，日本已將紅豆、糯米等製成可保存五年的「防災食品」。

高雄可結合此概念，開發在地版防災糧，兼顧產業升級與災害韌性。

辦 法：

一、農業局結合食品研究單位及農會，研發高雄版「防災食品」系列。

二、以大寮紅豆、等在地農產為核心推動試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530443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農業局以高雄農產為基礎，推動「防災食品開發計畫」，結合糧食安全與地方精緻農業升級。
主 辦 機 關	農業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局長期協助媒合農民團體與在地食品廠合作，研發罐頭產品如大寮區農會的紅蜜紅豆罐頭及紅蜜香燕、大樹區農會的鳳梨銀耳露和鳳梨苦瓜雞湯、甲仙地區農會的 Q 芋頭罐頭、旗山區農會的金包銀(香蕉)銀耳罐頭及芳境合作社的玉荷包銀耳露。 二、其他防災食品如輔導大寮區農會研發紅豆水、美濃區農會真空包裝的紅豆、黃豆及黑豆、各區農會(美濃、杉林、大寮)的真空包裝米、鳳山區農會的罐裝米，都有利於保存做為防災食

	品，民眾都可於農會通路或是高雄首選電商平台輕鬆選購。 三、未來將持續輔導農民團體研發各式農產加工品，包括乾糧及即食品等精緻農產加工品，並上架通路供民眾選購。
--	--

農林類：第 105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及農業局全面盤點本市主要農產品對中國市場之依賴程度，以棗子等高度集中外銷品為優先，研擬多元外銷布局與內銷調節機制，避免未來再次遭遇單一市場貿易限制時，對本市農民造成重大衝擊。

說明：除漁產品外，本市農產品亦存在類似風險。以棗子為例，112 年全國棗子出口 386 公噸，其中出口中國＋香港即占約 325 公噸、比重約 85%；113 年雖有下降，仍約占出口總量七成以上，且對中國＋香港之出口量仍為其他國家的逾十倍。顯示在日本及其他市場雖有初步拓展，但整體出口結構仍高度集中，一旦兩岸關係再度緊張、出現貿易限制，將直接衝擊農民收入。2022 年石斑事件已是警訊，若經歷過一次仍未調整體質，第二次再遭波及，即屬政策怠忽。爰此建請農業局針對本市主要農產品建立「對單一市場依賴度」清單，提出分年降低依賴比例之策略，包含拓展日本、東南亞等市場、強化加工與內銷通路銷售，以及風險分散的保價收購與保險工具，以實質落實「去風險化」而非僅停留在口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530420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5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及農業局全面盤點本市主要農產品對中國市場之依賴程度，以棗子等高度集中外銷品為優先，研擬多元外銷布局與內銷調節機制，避免未來再次遭遇單一市場貿易限制時，對本市農民造成重大衝擊。
主 辦 機 關	農業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農業局統計 114 年本市農產外銷中國僅 31 公噸，包括棗 27.6 公噸、紅龍果 3.3 公噸及香蕉 0.1 公噸等，惟全年農產外銷量達 5,281 公噸，主要外銷日本、加拿大、新加坡等國，中國僅占 0.5%。 二、為開拓海外市場，114 年辦理東京國際食品展、加拿大國際食品展、菲律賓臺灣形象展及北高國際食品展，115 年將首度參加澳洲國際食品展，除參加國際展會外，亦於日本、新馬、加拿大等連鎖超市辦理拓銷試吃推廣活動計 185 場，持續推廣本市農產品。 三、另公告「高雄市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高雄市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及「高雄市政府農特產品美加紐澳市場拓銷獎勵計畫」，鼓勵採購本市果品外銷，提升農產品出口量。

農 林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農業局協助農務戶外教學課程實地耕作。

說 明：市府為豐富轄內各級學校學童生活經驗及強化真實環境連結，推動走出教室，提供學生探討、研究與實務的體驗課程，並鼓勵各級學校加強辦理農務戶外教學，推行走訪鄉村戶外農業耕作實際體驗，讓學童了解蔬菜水果如何培育栽種、生長及收成等各種過程，吸取心得充實學習內容。

事有專攻，以教育局推動學生戶外農務教學，並非專業，該課因為農業局專屬領域，在於推動農務戶外教學農業局可略施專業技能，協助推動與輔導學童於從事農務戶外教學，教導學生如何耕作與務農，使得農務戶外教學，更能相得益彰，加倍成果。

辦 法：該課因為農業局專屬領域，在於推動農務戶外教學農業局可略施專業技能，協助推動與輔導學童於從事農務戶外教學，教導學生如何耕作與務農，使得農務戶外教學，更能相得益彰，加倍成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530420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6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農業局協助農務戶外教學課程實地耕作。
主 辦 機 關	農業局
執 行 情 形	一、農業局自 107 年起積極推動食農教育深耕校園，輔導校園融入高雄物產規劃食農教育課程，至 114 年已完成 70 套國中、小及幼兒園教案，全數上傳高雄食農教育推廣網站作為推廣參考，

並同步培育51位高雄型農及青農成為農民種子老師入校協同教學，將豐富的農務經驗轉換為學習素材，從產地到餐桌，114年亦持續媒合農民種子老師入校辦理校內或校外農務課程協助。

- 二、為增進學童認識在地農產業，結合農村社區及其周邊資源推動一日農夫計畫;設置動物保護食農教育場域，辦理「動物與食農融合教育」等培育課程實作活動;於四季配合產季辦理「田園饗宴」，實踐餐桌重新回歸農產原產地，透過實地走訪農村及體驗手作，了解食材生長的原始樣貌;每年寒暑假推動「小小廚師田園料理營活動」，傳遞產地至餐桌、採買到料理手作等體驗，以期讓學童食農教育推動面向更加多元。

議 員 提 案（高忠德）

農 林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建請提報中央農路編定及市府辦理編定示範計畫。

說 明：保障原住民農民權益、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土地價值、實現土地永去利用、避免違規使用及合法化土地使用，建請提報中央農路編定及市府辦理編定示範計畫。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530423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7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提報中央農路編定及市府辦理編定示範計畫。
主 辦 機 關	農業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農業局以 114 年 12 月 9 日高市農發字第 11433886300 號函，函詢農業部有關辦理「農路編定」規範及程序；業經農業部 114 年 12 月 17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42673538 號函回復，農業部無辦理農路編定之相關規範及程序，而「農路編號」係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為便於管理及統計農業部輔建或改善之農用道路而予以編號。 查原民地區農路多位於部落內，且多涉及私人土地，其一般性養護修繕預算編列於本市原民會下，查 114 年高雄市原民會已編列農路修繕預算 1,500 萬元，倘涉及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建工程則由本府農業局協助對接中央。 倘農路編定目的係考量整體部落發展，並對觀光、產業、防災等需

	求綜合考量，及後續原民區內道路維護及管理，宜由本市原民會預算執行。
--	-----------------------------------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農 林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 由：建請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加強辦理「鳥類友善窗戶」宣導活動。

說 明：台灣猛禽研究會專家推估，台灣每年約有多達百萬隻鳥類因窗殺喪命。且遭窗殺的物種中，以台灣特有種五色鳥最多，特有亞種、二級保育類的鳳頭蒼鷹也名列其中。因此外縣市藉由窗殺繪本及改造動物之家綠建築等行動，著手進行窗殺防治，然而高雄市農業局近三年僅主辦過一場相關活動，應更積極宣導。

建請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加強辦理「鳥類友善窗戶」宣導活動，與高雄市野鳥協會、台灣猛禽研究會等相關團體合作，落實動物友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農植字第 11530591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加強辦理「鳥類友善窗戶」宣導活動。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鳥類友善窗戶」窗殺防治之有效方式在於使鳥類於戶外飛行時易識別透明玻璃或反射倒影。主要方法包括於建物窗戶玻璃外側增加標示（視覺阻隔），例如採取防撞貼紙、線條或幾何圖形標示、加裝紗窗或百葉窗等措施。此外，於鳥類遷徙季

節減少大樓建物玻璃夜間強光或閃光照明，亦可減少夜行性鳥類撞擊。另農業局已印製少量鳥類防撞貼紙，為使資源有效運用，除將於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發送外，如有需要民眾或單位，亦可向農業局植生科洽詢索取。

二、農業局於 115 年 3 月中旬召開「高雄市大樓鳥類防撞策略」學者座談會，邀請鳥類生態及行為專家學者提供防鳥隻窗殺專業建議，並將相關建議彙整提供工務局及都發局研討自治條例及獎勵措施參考。另農業局 115 年度已規劃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 1 場次鳥類友善環境設施相關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一般民眾及各公共場域管理單位「鳥類窗殺」防治觀念。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農 林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 由：讓燕巢有機農場標誌更有特色。

說 明：

一、燕巢有機農場面積 37.94 公頃，112 年 3 月設立。

二、農業局最近為農場設計標誌，但標誌特色不足。

辦 法：若能向市民公開徵圖，高雄有不少學校設有美工設計科系，如此可以增加農場知名度，說不定會出現更有創意的作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0430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9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讓燕巢有機農場標誌更有特色。
主 辦 機 關	農業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設置更具有代表性的入口意象，以有機、永續、在地共生為核心理念，結合燕巢地區農業特色與自然地景元素，本府農業局於 114 年編列 55 萬元辦理設置改善，共設計 4 款具特色圖騰供園區農民挑選，並已取得園區農戶同意與期待，最後選擇以有機標章葉子為發想，設計較簡約且具層次感的款式，並於中間加入草鴉停於棲架突顯園區生態豐富概念，取代原有較生硬的入口意象，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設置完成。 二、本府農業局將持續優化園區裝置藝術及相關設施，如建置田區標示及改善園區排水等，並持續委託專業團隊定期輔導及訪視農戶，以及爭取中央及市府資源協助農友購置農機具、有機資

	材、肥料及建置智慧農業、溫網室等生產設施，並提供租金補貼等，協助園區有機農業永續發展。
--	--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農 林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改善燕巢區安中路 120 號前農路不平。

說 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農路路面損壞嚴重，不僅影響當地居民日常通行，亦造成農作運輸車輛行駛不便，存在安全疑慮，為維護道路使用安全並提升通行品質，建請市府研議並辦理改善。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53042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安中路 120 號前農路不平。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安中路 120 號前農路不平」案，已由本府農業局錄案並研議辦理。

農 林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改善燕巢區大埔巷 171 號旁農路不平。

說 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農路路面損壞嚴重，不僅影響當地居民日常通行，亦造成農作運輸車輛行駛不便，存在安全疑慮，為維護道路使用安全並提升通行品質，建請市府研議並辦理改善。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530423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大埔巷 171 號農路不平。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大埔巷 171 號農路不平」案，本府農業局業已派工施作，預計 115 年 3 月 19 日完工。

農 林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為配合防範非洲豬瘟及環保政策，本市將全面輔導廚餘養豬轉型為飼料餵養，建請農業局針對轉型過程中所需之設施設備給予明確經費補助，以降低豬農損失並提高配合意願。

說 明：廚餘養豬雖有去化廚餘功能，但存在疫病傳播風險。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推動全面退場轉型，豬農需改變餵養模式，但可能因此面臨飼料成本增加及設備更新之雙重壓力。為確保產業永續並照顧農民生計，市府應提供具體之輔導方案與財務支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農畜字第 11530540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2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為配合防範非洲豬瘟及環保政策，本市將全面輔導廚餘養豬轉型為飼料餵養，建請農業局針對轉型過程中所需之設施設備給予明確經費補助，以降低豬農損失並提高配合意願。
主 辦 機 關	農業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防範非洲豬瘟本市採取永久禁用廚餘養豬政策，業由環保局發函廢止 4 場廚餘養豬場之再利用檢核權限。 二、農業部對養豬場補助支持方案如下：

對象	方案內容	金額
廚餘養豬場	飼料差額補助	第一階段 300 元/頭
		第二階段 1,080 元/頭
	廚餘清運油資補助	0.8-1.8 萬元/場
	輔導轉型補助	飼料補助 3,600 元/頭 餵飼系統 30-300 萬元/場
養豬農民	延遲上市豬隻之飼料費用	810 元/頭
異地批次母豬場	保育豬管制移動致密飼死亡之損失	2,500 元/頭
金融支持方案	補貼新舊貸利息（最高 1%）及貸款額度（600 萬元）， 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農 林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請農業局加強推廣農用環保紙膜，促進環境永續。

說 明：

- 一、農民長期使用農用塑膠地膜對環境造成許多污染及破壞，今年度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推出環保紙膜，主打為可自然分解材質，可大幅改善環境汙染問題。然而因紙膜單價較高現況許多農民仍無意願採用。
- 二、桃園市針對環保紙膜推動採用經費補助及提升品牌價值方式輔導農民改善環保紙膜，目前農民接受度也逐步上升。
- 三、綜上，請農業局加速研議相關措施，鼓勵本市農民改採農用環保紙膜耕種。

辦 法：建議參考桃園市提供誘因鼓勵農民，包含提供補助或環保食材標章認證等，以提升品牌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0503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農業局加強推廣農用環保紙膜，促進環境永續。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廣農用紙膜並蒐集實務需求，本府農業局協助試驗單位辦理示範觀摩活動：112 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於旗山辦理水稻田紙膜插秧機示範觀摩會 1 場次；113 年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於梓官區辦理結球萵苣覆蓋資材試驗觀摩會 1 場次。 二、農用紙膜雖可望減少塑膠膜使用，但目前仍面臨技術與成本限

制：田間耐用期約 2 至 3 個月，不適用於生育期較長作物（如番茄、瓜類）；應用於水稻時，作業時間約為傳統方式近 3 倍，且材料成本約為塑膠膜 2 倍，影響農民採用意願。

三、為強化推廣，去（114）年已邀請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於 12 月在神農市集展示紙膜應用成果，提升農友及市場端之認知度；另農用紙膜已通過農糧署「有機商品化資材」登記，後續將優先以高單價作物為輔導對象，審慎評估導入之經濟可行性。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農 林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眉蓁、陳麗娜

案 由：嚴格把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回填農地政策，確保農地安全與土壤品質。

說 明：市府推動修法允許「處理後的營建剩餘土方」回填農地，引發外界關注。根據現行農地法規，營建土方不得回填農地，但修法後若開放，恐出現「假處理、真污染」情形。若缺乏嚴格監管與檢驗制度，農地將面臨長期污染風險，影響農業永續。

辦 法：農業局應明確表態，僅允許經嚴格檢測合格且不影響土壤品質之土方回填，並建立取樣檢驗、監控及通報機制，同時強化現場稽查與跨局處聯合執法，防止不合格土方進入農地，保障農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2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0426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4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嚴格把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回填農地政策，確保農地安全與土壤品質。
主 辦 機 關	農業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農業局新訂「高雄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頒布實施，未來農民倘有填土需求，可由地主向本府農業局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才可以向土資場購土，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或位於山坡地範圍者，不得申請。 二、本府農業局於受理農民申請後，會先依權責分工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確定土方來源之合法性，未來農地填土，參照營建署營建餘土再利用研究報告，B3 類（坵土）、B4 類（黏土）屬土壤，

可作為農地改良回填使用。

三、填土高度不能高於道路或溝頂，導致土石容易流失，必要時須設置排水設施，以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

四、於填土完成後，本府農業局會再進行現勘，挖土確認無磚、瓦、營建廢棄物。同時土方再由申請人送交土壤污染檢測，以確認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

五、綜上，農地為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求者，應注意土方來源無重金屬汙染，不要有磚、瓦、營建廢棄物等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不利農耕物質，不應影響到農業生產環境，倘有不符，本府農業局即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移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處。

議員提案（鍾易仲）

農林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由：反對以 B2、B3、B4 類土方回填農地，維護農地安全與生態永續。

說明：市府有意修法開放部分處理後土石方回填農地，尤其 B3 粉土與 B4 黏土兩類。此舉恐造成土壤劣化與污染風險，若無嚴格檢驗標準，恐重演美濃「大峽谷」事件。

辦法：請工務局與農業局聯合審慎評估土方性質，禁止任何可能影響農作的材料進入農地，並建立獨立第三方監測機制，確保政策透明、可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2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0426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反對以 B2、B3、B4 類土方回填農地，維護農地安全與生態永續。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新訂「高雄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頒布實施，未來農民倘有填土需求，可由地主向本府農業局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才可以向土資場購土，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或位於山坡地範圍者，不得申請。 二、本府農業局於受理農民申請後，會先依權責分工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確定土方來源之合法性，未來農地填土，參照營建署營建餘土再利用研究報告，B3 類（粉土）、B4 類（黏土）屬土壤，可作為農地改良回填使用。 三、填土高度不能高於道路或溝頂，導致土石容易流失，必要時須

設置排水設施，以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

- 四、於填土完成後，本府農業局會再進行現勘，挖土確認無磚、瓦、營建廢棄物。同時土方再由申請人送交土壤污染檢測，以確認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
- 五、綜上，農地為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求者，應注意土方來源無重金屬汙染，不要有磚、瓦、營建廢棄物等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不利農耕物質，不應影響到農業生產環境，倘有不符，本府農業局即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移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處。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農 林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工務局將營建剩餘土石方更名為「改良土」後回填農地，明顯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精神。

說 明：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一規定，農地填土應為適合農作之土壤，不得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工務局更名操作乃玩弄法條文字，破壞農地品質與法治信任。

辦 法：請市府立即禁止以任何形式改名包裝的剩餘土石方進入農地，並由農業局釐清既有案例責任；建議提報中央修法，明確界定「改良土」範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2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0427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6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工務局將營建剩餘土石方更名為「改良土」後回填農地，明顯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精神。
主 辦 機 關	農業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農業局新訂「高雄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頒布實施，未來農民倘有填土需求，可由地主向本府農業局提出申請，協助農民梳理相關法規，避免觸法。 二、本府農業局於受理農民申請後，會先依權責分工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確定土方來源之合法性，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倘經合法土資場處理產出之 B3、B4 類土石方，並經

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認定屬「再利用產品」者，係屬「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的有用土壤資源，即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營建剩餘土石方」。

- 三、農業用地填土係採聯合審查確保土方來源合法安全，由本府農業局審查填土必要性；本府工務局確認土方來源是否合法；本府環保局確認土壤是否符合污染監測標準，避免不良土壤進入農地。且填土高度不能高於道路或溝頂，導致土石容易流失，必要時須設置排水設施，以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
- 四、於填土完成後本府農業局會再進行現勘，挖土確認無磚、瓦、營建廢棄物。同時土方再由申請人送交土壤污染檢測，以確認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及，確保農地與周邊環境不受影響。
- 五、綜上，農地為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求者，應注意土方來源無重金屬汙染，不要有磚、瓦、營建廢棄物等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不利農耕物質，且不應影響到農業生產環境，倘有不符，本府農業局即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移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處。

農 林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 由：建請農業局主導組團參訪智慧農業展，並啟動「青農智慧農業傳承與培育計畫」。

說 明：

- 一、新型農業技術快速發展，但高雄農民實地接觸機會少。
- 二、台中市已由市府帶領青農組團參訪智慧農業展，成效良好。
- 三、高雄擁有豐富的青農與型農基礎，若能結合展覽、院校與新創團隊，將有助於產業升級與世代傳承。

辦 法：

- 一、由農業局統籌組團參訪智慧農業展及農業科技媒合會。
- 二、鎖定第二、三代農民為主要對象，結合大專院校與新創團隊推動培力課程。
- 三、建立「青農智慧農業傳承平台」，促進技術導入與應用實例分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農組字第 11530545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7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農業局主導組團參訪智慧農業展，並啟動「青農智慧農業傳承與培育計畫」。
主 辦 機 關	農業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農業局每年皆會針對青農、型農辦理農業相關參訪活動，114 年度共辦理 3 場次的參訪活動： (一)於 7 月辦理新進完訓型農觀摩參訪活動，以實地訪視的方式

- | | |
|--|---|
| | <p>觀摩六級農產業標竿案例的實務操作經驗，包括瞭解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相關業務經營及其他標竿企業經營管理模式等。</p> <p>(二)於 9 月辦理型農農業觀摩參訪活動，帶領型農強化標竿農企業經營思維，拓展未來潛在合作可能，包含在地特色青蔥如何結合食農教育及遊程設計等，發揮產業價值。</p> <p>(三)於 10 月辦理針對青年農民及轄下農民團體農業省工模式交流參訪，帶領農民至「雲林國際農業機械暨資材展」，安排專人導覽解說並參觀重點展區，了解最新設備技術創新與應用，並與廠商現場互動交流。</p> <p>二、本府農業局未來會持續辦理參訪活動，並於培訓課程加入智慧農業主題，協助青農、型農汲取農業新知，建立農業經營思維及省工智慧導入，提升本市農業競爭力。</p> |
|--|---|

議 員 提 案（黃飛鳳）

農 林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 由：建請農業局整合跨局處資源，成立「高雄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聯盟」，推動農業副產物再生利用。

說 明：雲林縣已成功成立「鳳梨廢棄物再利用聯盟」，整合公部門、企業與科研單位，將農廢轉化為紡織纖維、酵素與飼料添加物。

環境部亦成立 8+N 資源循環聯盟，擴大量能，高雄農產多元，包括鳳梨、芒果、火龍果等，若能串聯經發局、環保局共同推動農業循環再利用，不僅可減廢，也能開創地方新產業鏈。

辦 法：

- 一、農業局盤點本市主要農作物副產物再利用潛能，提出跨局處推動方案。
- 二、成立「高雄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聯盟」，整合公部門、產業與學研單位。
- 三、結合經發局、環保局共同推動「農業循環x地方產業鏈示範計畫」，培育農業副產業新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0484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農業局整合跨局處資源，成立「高雄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聯盟」，推動農業副產物再生利用。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推動循環農業策略如下：

(一)結合大型企業合作：

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推廣益菌肥施用，每年執行約 1,000 公頃，以利稻稈、果樹殘枝等加速肥化，還肥於田。

(二)輔導果樹碎枝代耕：

於生產端持續輔導本市行農生產合作社執行果樹代耕團，協助本市果樹碎枝服務。以及輔導農民購置碎枝機，至 114 年累積補助 890 台碎枝機。

(三)配合中央政策加工：

於加工端配合農糧署計畫輔導慶裕果菜運銷合作社於大樹區成立再利用場域，去化破碎後的果樹殘枝，後續製成再利用產品木質顆粒。

二、有關成立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聯盟，尚需考量原料集中及終端產品銷售市場等議題，本府農業局將持續配合農業部相關政策推動循環農業及評估成立循環據點，並持續媒合有關產業，以期促成高雄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聯盟。

議 員 提 案（張勝富）

農 林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 由：建請研議開放農地 0.5 公頃以下規模者，雇用外籍移工，並成立專責單位媒合改善短期缺工問題，另加強宣導，以防止農業技術外移。

說 明：現行移工申請規定中，農業工作需生產規模達 0.5 公頃以上，並經農業部認定符合規定者，始得雇用外籍移工。但有多數小於 0.5 公頃的農地正面臨缺工問題，另為解決部分農地僅於農忙時期有短期缺工的問題，建請研議開放農地 0.5 公頃以下規模者，雇用外籍移工，並成立專責單位媒合改善短期缺工問題，另加強宣導，以防止農業技術外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6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農組字第 11530541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9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研議開放農地 0.5 公頃以下規模者，雇用外籍移工，並成立專責單位媒合改善短期缺工問題，另加強宣導，以防止農業技術外移。
主 辦 機 關	農業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聘僱農業外籍移工政策推動方向目前有 2 大類，相關說明如下： (一)補足常態性勞動力缺口： 1.申請與引進由農業部農糧署統籌辦理，目前本轄農民申請農糧產業移工累積核定員額計 850 人。 2.農業局持續彙整相關意見反應，建議其針對常態性具高勞

動力需求之小農，研議滾動調整申請門檻。

(二)改善季節性短期缺工：

- 1.農業部農民輔導司推動「外展農務服務」，由審查通過之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業相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擔任雇主聘僱外籍移工，並依據所屬農民申請調度移工至具有農林漁牧經營事實之工作場域提供農務服務。
- 2.目前本轄農民團體申請外展服務累積核定 23 案(農會 2 案、合作社 21 案)，共 234 人。未來農業局持續輔導並鼓勵農會與合作社擔任外展機構來協助小農聘僱短期移工，以改善季節性缺工問題。

二、有關如何防範移工轉移農業技術，說明如下：

- (一)外籍移工主要從事田間一般性勞務，如整地、套袋、採收、包裝等勞力密集、技術門檻較低之作業，未涉入研發或核心技術環節。
- (二)關鍵技術如作物育種及繁殖技術由農業改良場及專業種苗業者掌握與執行，移工接觸或移轉該類技術之機會有限，技術外流之風險相對較低。
- (三)有關作物特定品種外流疑慮，農業局將配合農業改良場加強品種權宣導，並促進適地適種新品種持續研發，降低品種外流衝擊。